



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港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公司律师出具了《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其中**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首创证券所做出的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是根据核查过程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承诺对专项核查的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关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说明情况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款项余额”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公司应收龙祖林、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关联方拆出资金，应收刘文福、王传明的款项为员工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本金	占用费	归还本金	归还占用费	资金占用发生笔数
龙祖林	2015 年年初余额	0.00	0.00			
	2015 年发生额	20,476,316.40		19,676,985.43		14
	2016 年年初金额	799,330.97	0.00			
	2016 年发生额			799,330.97		
	2017 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 年 1-7 月发生额	0.00	0.00			

	2017年7月末余额	0.00	0.00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年初余额	52,200.00	0.00			
	2015年发生额	3,145,970.00	0.00	3,052,200.00		5
	2016年年初金额	145,970.00	0.00			
	2016年发生额	1,168,390.00		1,314,360.00		6
	2017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年1-7月发生额	0.00	0.00			
	2017年7月末余额	0.00	0.00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年初余额	5,664,130.29	0.00			
	2015年发生额	4,300,103.59	0.00	3,783,469.59	0.00	5
	2016年年初金额	6,180,764.29	0.00			
	2016年发生额	200,000.00	0.00	6,380,764.29	0.00	1
	2017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年1-7月发生额	0.00	0.00			
刘文福	2017年7月末余额	0.00	0.00			
	2015年年初余额	56,409.00	0.00			
	2015年发生额	252,677.40	0.00	206,409.00	0.00	3
	2016年年初金额	102,677.40	0.00			
	2016年发生额			102,677.40	0.00	
	2017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年1-7月发生额	0.00	0.00			
王传明	2017年7月末余额	0.00	0.00			
	2015年年初余额	55,452.25	0.00			
	2015年发生额	9,215,397.25	0.00	9,217,819.30	0.00	17
	2016年年初金额	53,030.20	0.00			
	2016年发生额	8,019,239.00	0.00	8,072,269.20	0.00	4
	2017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年1-7月发生额	0.00	0.00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末余额	0.00	0.00			
	2015年年初余额	27,000.00	0.00			
	2015年发生额	131,100.00	0.00	158,100.00	0.00	3
	2016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6年发生额	53,688.21	0.00	53,688.21	0.00	4
	2017年年初金额	0.00	0.00			
重庆焯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1-7月发生额	0.00	0.00			
	2017年7月末余额	0.00	0.00			
	2015年年初余额	132,300.00	0.00			
	2015年发生额	93,840.00	0.00	226,140.00	0.00	1
	2016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6年发生额	0.00	0.00			
重庆焯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年1-7月发生额	0.00	0.00			
	2017年7月末余额	0.00	0.00			

龙泉海	2015 年年初余额	0.00	0.00			
	2015 年发生额	9,252,259.74	0.00	9,252,259.74	0.00	12
	2016 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6 年发生额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5
	2017 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 年 1-7 月发生额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1
	2017 年 7 月末余额	0.00	0.00			
刘文海	2015 年年初余额	13,418.00	0.00			
	2015 年发生额	10,000.00	0.00	23,418.00	0.00	1
	2016 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6 年发生额	1,197,036.32	0.00	1,197,036.32	0.00	7
	2017 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 年 1-7 月发生额	5,600.00	0.00	5,600.00	0.00	1
	2017 年 7 月末余额	0.00	0.00			
唐建平	2015 年年初余额	0.00	0.00			
	2015 年发生额	8,137.50	0.00	8,137.50	0.00	1
	2016 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6 年发生额	0.00	0.00			
	2017 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 年 1-7 月发生额	0.00	0.00			
	2017 年 7 月末余额	0.00	0.00			
王永超	2015 年年初余额	1,099,431.00	0.00			
	2015 年发生额	482,000.00	0.00	1,581,431.00	0.00	3
	2016 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6 年发生额	2,568.28	0.00	2,568.28	0.00	1
	2017 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 年 1-7 月发生额	0.00	0.00			
	2017 年 7 月末余额	0.00	0.00			
陈定	2015 年年初余额	0.00	0.00			
	2015 年发生额	849,702.90	0.00	849,702.90	0.00	5
	2016 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6 年发生额	0.00	0.00			
	2017 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 年 1-7 月发生额	0.00	0.00			
	2017 年 7 月末余额	0.00	0.00			
黄文武	2015 年年初余额	2,207.80	0.00			
	2015 年发生额	172,469.15	0.00	174,676.95	0.00	4
	2016 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6 年发生额	141,081.50	0.00	141,081.50	0.00	19
	2017 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 年 1-7 月发生额	6,500.00	0.00	6,500.00	0.00	2
	2017 年 7 月末余额	0.00	0.00			
刘雅萍	2015 年年初余额	0.00	0.00			

	2015年发生额	460	0.00	460	0.00	1
	2016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6年发生额	0.00	0.00			
	2017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年1-7月发生额	0.00	0.00			
	2017年7月末余额	0.00	0.00			
	2015年年初余额	0.00	0.00			
	2015年发生额	0.00	0.00			
	2016年年初金额	0.00	0.00			
彭文龙	2016年发生额	680,000.00	0.00	680,000.00	0.00	3
	2017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年1-7月发生额	0.00	0.00			
	2017年7月末余额	0.00	0.00			
	2015年年初余额	0.00	0.00			
	2015年发生额	0.00	0.00			
	2016年年初金额	0.00	0.00			
黄玄令	2016年发生额	324,800.00	0.00	324,800.00	0.00	3
	2017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年1-7月发生额	0.00	0.00			
	2017年7月末余额	0.00	0.00			
	2015年年初余额	0.00	0.00			
	2015年发生额	0.00	0.00			
	2016年年初金额	0.00	0.00			
刘文杰	2016年发生额	3,748,000.00	0.00	3,748,000.00	0.00	4
	2017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年1-7月发生额	0.00	0.00			
	2017年7月末余额	0.00	0.00			
	2015年年初余额	0.00	0.00			
	2015年发生额	0.00	0.00			
	2016年年初金额	0.00	0.00			
龙海燕	2016年发生额	504,200.00	0.00	504,200.00	0.00	2
	2017年年初金额	0.00	0.00			
	2017年1-7月发生额	0.00	0.00			
	2017年7月末余额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未履行内部程序，存在决策程序上的瑕疵。为规范上述行为，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此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借款等关联交易作出追认。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的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规范的情况。”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应付龙祖林、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刘文杰的款项为公司向其借款，公司应付重庆烨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滨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陈定、龙泉海、王永超等相关款项为关联方拆入资金。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应付龙祖林、王传明、刘雅萍的款项为关联方拆入资金。2017年2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应付龙祖林、王传明、王永超的款项为关联方拆入资金。

（二）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咨询了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三会资料；公司的银行流水、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往来明细账、往来凭证、关联交易清单、审计报告；对往来款实施了函证；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的声明承诺。

（2）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访谈笔录，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三会资料，公司银行流水、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往来明细账、往来凭证、关联交

易清单、往来款询证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的书面声明承诺。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对相关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并咨询了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对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三会资料、公司银行流水、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往来明细账、往来凭证、关联交易清单、往来款询证函、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声明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款项余额**”部分披露。

报告期后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完毕，且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补充确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后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

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一)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 尽调过程

①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hixin.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平台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情况；

②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③主办券商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④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⑤主办券商获取了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⑥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

(2) 事实依据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

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记录；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声明承诺、无犯罪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2）事实依据”的相关资料，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地方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务、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事实依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地方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务、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地方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务、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其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G55 水上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G55 水上运输业”中的 G5523 内河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G55 水上运输业”中的 “G5523 内河货物运输”。公司不属于食品药品行业，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所在地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均对公司无违法违规事项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业，主营业务是利用自有船舶及租赁船舶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船舶涉及排污的情况。公司目前自有船舶及租赁船舶均按照船舶建造时的检验技术要求取得了《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且上述证书均按时经主管部门进行检验，均在有效期内。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关于财务指标。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

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答复

（一）公司说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86.12	6,064.93	7,087.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3.06	1,920.41	3,090.56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3.06	1,920.41	3,090.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07	0.93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07	0.93
资产负债率（%）	69.55	68.34	56.39
流动比率（倍）	0.17	0.17	0.27
速动比率（倍）	0.17	0.17	0.2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0.72	3,314.79	3,280.27
净利润（万元）	-102.88	311.05	217.98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88	311.05	21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61	212.96	192.75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61	212.96	192.75
毛利率（%）	-3.41	21.18	23.64
净资产收益率（%）	-5.50	13.07	2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1	8.95	2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11.22	1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1.41	1,250.50	1,248.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51	0.73

经核查，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填列，未发现错误及明显差异。

(2) 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变动并非改制折股原因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元)	-1,028,758.69	3,110,536.99	2,179,789.31
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18,000,000.00	24,308,333.33	17,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0.13

由上表可见，2016年的每股收益与2015年保持一致，2017年1-2月公司每股收益为-0.0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受三峡船闸检修影响当期净利润下滑。

②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元)	18,230,605.75	19,204,117.90	30,905,553.93
股本(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33,14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7	0.93

由上表可见，2016年12月31日比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增加0.14元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4月减资15,140,000.00股，净资产与股本数同比例下降，但2016年净利润增加930,747.68元，导致净资产增加。2017年2月28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01元，主要原因是当期受三峡船闸检修影响净利润较2016年下降明显，进而导致2017年1-2月净资产下降。

如果以最近一期的股本1,800.00万股模拟计算两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的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注
每股净资产	1.01	1.07	0.88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07	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0.12

注：公司于2016年6月减少注册资本1,514.00万元，在模拟计算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指标时剔除减资对净资产的影响后按照最近一期的股本18,000,000.00股计算列示。

(3) 报告期内，2015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前期公司亏损较为严重，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862,211.26 元，导致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补充披露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5,986.12	6,064.93	7,087.31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823.06	1,920.41	3,090.56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823.06	1,920.41	3,090.5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1	1.07	0.93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1	1.07	0.93
资产负债率 (%)	69.55	68.34	56.39
流动比率 (倍)	0.17	0.17	0.27
速动比率 (倍)	0.17	0.17	0.2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90.72	3,314.79	3,280.27
净利润 (万元)	-102.88	311.05	217.98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2.88	311.05	21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10.61	212.96	192.75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10.61	212.96	192.75
毛利率 (%)	-3.41	21.18	23.64
净资产收益率 (%)	-5.50	13.07	2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91	8.95	20.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3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6	11.22	1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01.41	1,250.50	1,248.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7	0.51	0.73

公司创立期间生产经营方面和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投入较大，成本、费用金

额较大，收入较小，创立初期出现亏损。公司 2015 年以来生产经营步入正轨，业务开展顺利，收入增长，公司加强了对费用的管理报销力度使得成本费用有所下降，公司在 2015 年实现盈利，但由于前期公司亏损较为严重，导致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862,211.26 元，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造成 201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小于 1。

注：（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各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各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已审慎阅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17] 003213 号），会计师已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了明确意见。

5、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说明情况

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

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7 日成立至今，未有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查询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全国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全国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笔录。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6、关于业绩波动及收入真实性核查，报告期内，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毛利率及净利润为负。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何应对业绩波动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3）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4）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

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 公司说明情况

(1) 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何应对业绩波动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 1-2 月的营业收入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元）	4,907,207.19	5,386,717.12	5,322,571.17
营业成本（元）	5,074,334.21	4,256,005.31	4,165,386.43
毛利（元）	-167,127.02	1,130,711.81	1,157,184.74
毛利率	-3.41%	20.99%	21.74%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三峡船闸 2017 年、2018 年停航检修安排有关事项的批复》（交水函〔2016〕631 号），三峡北线船闸从 2017 年 2 月 2 日 08:00 时至 3 月 14 日 08:00 时实施为期 40 天的停航检修，在此期间三峡船闸的通行能力下降一半以上。在该时间段，公司自重庆-上海-重庆一个航次的运输时间从 30-35 天变为 55 天以上，2017 年 1-2 月完成的航次较以前年度同时期减少幅度较大，导致 2017 年 1-2 月的收入较 2016 年度 1-2 月同期下降 479,509.93 元。

报告期内 1-2 月的营业成本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本明细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1-2 月	2015 年度 1-2 月
船舶燃料	2,024,723.61	1,512,817.43	1,638,095.05
船舶折旧费	835,456.10	835,456.09	788,245.84

人工成本	1,292,940.20	999,519.00	1,368,000.00
船舶保险	85,666.68	132,125.00	181,223.25
船舶维修费	-	239,320.05	-
安全生产费	55,246.54	54,671.16	62,771.34
船舶租赁费	528,802.58	270,000.00	-
其他成本	251,498.50	212,096.57	127,050.95
合计数	5,074,334.21	4,256,005.31	4,165,386.43

船舶在 2017 年 1-2 月航行的次数较以前同期减少，导致 2017 年 1-2 月的收入较 2016 年度 1-2 月同期下降 479,509.93 元。公司在此期间新租赁船舶仲泰 99 和仲泰 6 导致船租赁费、船舶燃料、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成本较 2016 年 1-2 月增长较多，具体变化如下：

公司 2017 年 1-2 月船舶燃料较 2016 年 1-2 月上升 33.84%，2017 年 1-2 月人工成本较 2016 年 1-2 月上升 29.36%，2017 年 1-2 月船舶租赁费较 2016 年 1-2 月上升 95.85%，2017 年 1-2 月其他成本较 2016 年 1-2 月上升 18.58%，因此导致 2017 年 1-2 月毛利大幅下降。

2017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较大，系交通运输部对三峡船闸进行例行检修，航运主管部门将此次检修安排在春节淡季期间是尽量考虑减少停航检修对航运和沿江经济的影响。公司为应对此次船闸检修工作，海务部组织专人加强与三峡船闸工作人员沟通，尽量使船舶过闸时间尽可能减少，公司 2017 年 1-2 月净利润及毛利率下滑是由于政府政策原因造成，下滑不具备持续性，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三峡船闸检修完成后恢复到正常水平，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持续影响，公司针对此次船闸检修增加的航行时间，安排由船长组织的船员技能学习培训，提高船员专业技能，进而减少因船员不恰当操作船舶而增加船舶维修费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02,698.26 元、33,147,924.34 元、4,907,207.19 元，公司收入全部来自集装箱运输收入。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5 年末的 22.64% 下降至 2016 年末的 13.07%，下降 9.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3,100.00 万元增加至 3,314.00 万元，随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3,314.00 万元减资至 1,800.00 万元。以上变动造成公司 2016 年加权净资产较 2015 年增加 1,416.58 万元，因此公司 2016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三峡船闸 2017 年、2018 年停航检修安排有关事项的批复》（交水函〔2016〕631 号）三峡北线船闸从 2017 年 2 月 2 日 08:00 时至 3 月 14 日 08:00 时，实施为期 40 天的停航检修，三峡船闸的通行能力下降一半以上。在该时间段，公司自重庆-上海-重庆一个航次的运输时间从 30-35 天变为 55 天以上，2017 年 1-2 月完成的航次较以前年度同时期减少幅度较大，导致 2017 年 1-2 月的收入较 **2016 年度 1-2 月** 年度同期下降 **479,509.93 元**。

船舶在 2017 年 1-2 月航行的次数较以前同期减少，导致 2017 年 1-2 月的收入较 2016 年度 1-2 月同期下降 479,509.93 元，公司在此期间新租赁船舶仲泰 99 和仲泰 6 导致船租赁费、船舶燃料、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成本较 2016 年 1-2 月增长较多，具体变化如下：

公司 2017 年 1-2 月船舶燃料较 2016 年 1-2 月上升 33.84%，2017 年 1-2 月人工成本较 2016 年 1-2 月上升 29.36%，2017 年 1-2 月船舶租赁费较 2016 年 1-2 月上升 95.85%，2017 年 1-2 月其他成本较 2016 年 1-2 月上升 18.58%，造成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24.59 个百分点，为-3.41%；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6 年末的 13.07% 下降至 2017 年 2 月末的-5.50%，2017 年 2 月末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为-0.06 元/股。

2017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较大，系交通运输部对三峡船闸进行例行检修，航运主管部门将此次检修安排在春节淡季期间是尽量考虑减少停航检修对航运和沿江经济的影响。公司为应对此次船闸检修工作，海务部组织专人加强与三峡船闸工作人员沟通，尽量使船舶过闸时间尽可能减少，公司 2017 年 1-2 月净利润及毛利率下滑是由于政府政策原因造成，下滑不具备持续性，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三峡船闸检修完成后恢复到正常水平，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持续影响，公司针对此次船闸检修增加的航行时间，安排由船长组织的船员技

能学习培训，提高船员专业技能，进而减少因船员不恰当操作船舶而增加船舶维修费用。

(2) 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大型航运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一般在航次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取，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回款能力较高，收入的质量较好。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8,758.69	3,110,536.99	2,179,78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79.01	-655,139.62	398,236.75
固定资产折旧	886,202.35	5,351,366.00	5,111,065.24
无形资产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159.56	2,048,840.53	2,223,91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1.85	98,270.94	-59,735.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409.26	2,787,469.83	999,11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7,967.09	-236,361.28	1,630,77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148.21	12,504,983.39	12,483,156.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397.99	459,767.03	5,973.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59,767.03	5,973.32	154,908.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369.04	453,793.71	-148,934.95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179,789.3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83,156.91 元，差异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111,065.24 元、发生利息支出 2,223,912.92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99,114.31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30,773.89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110,536.9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504,983.39 元，差异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351,366.00 元、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2,048,840.53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87,469.83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36,361.28 元。

2017 年度 1-2 月净利润为-1,028,758.6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14,148.21 元，差异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886,202.35 元、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378,159.5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29,409.2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77,967.09 元。

公司为重资产类型企业，相应固定资产折旧较高，且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借款利息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属于正常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与公司收付款政策并无较大关系，公司收付款政策在报告期内也无重大变化。

(3)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主要依靠自有

船舶及少量租赁船舶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只有一种即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集装箱运输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均为 100.00%，集装箱运输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运输	4,907,207.19	100.00	33,147,924.34	100.00	32,802,698.26	100.00
总计	4,907,207.19	100.00	33,147,924.34	100.00	32,802,698.26	100.00

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集装箱运输	-167,127.02	100.00	7,021,787.95	100.00	7,753,845.57	100.00
合计	-167,127.02	100.00	7,021,787.95	100.00	7,753,845.57	100.00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1.05%，根据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45,225.24 元，且公司在 2017 年 7 月新租入洋峰 889 船舶，按照目前公司的运输能力，公司预计将在 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0.00 万以上，公司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

公司 2016 年毛利较 2015 年略有下降，2017 年 1-2 月毛利较以前同期下降较多，系《交通运输部关于三峡船闸 2017 年、2018 年停航检修安排有关事项的批复》（交水函〔2016〕631 号）三峡北线船闸实施为期 40 天的停航检修，造成公司营业成本上升，此次三峡船闸检修不具有持续性，从公司 2017 年 3-6 月的未审财务数据来看，此次船闸检修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已经消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长期影响。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环境下，重庆航运仍保持较快增长，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已具雏形，对重庆及长江上游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助推作用进一步增强。

重庆市地处我国东西结合部，是长江上游地区最大的工业城市和商品集散中心，也是全国 8 大综合性工业城市之一，长江横贯其西东，嘉陵江、乌江、綦江等河流密布境内、沟通南北。重庆位于长江水路运输的重要战略节点，在服务于长江上游流域的集装箱业务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重庆市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从 1993 年的 56TEU 发展到 2016 年的 115 万 TEU，同比增长 14.03%，市场前景良好。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公司已经成为专业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商，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体现在：

①稳定的客户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多年来专业从事集装箱内河运输，在长江上游航运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多年来，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大型航运企业建立了长久并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且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②专业的航运团队

整体而言，国有航运企业的运力规模大，承运货物种类多、航线分布广（一般包括了远洋、国内沿海、内河等领域）、行业跨度大。因此，国有大型运输企业的规模大、综合服务特征较为明显，但从国有控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也存在灵活性不足、运营效率较低的问题。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业务，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航运船队，相比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专业的集装箱运输团队可以迅速、灵活、高效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多年来依靠专业的服务、快速的响应能力获得众多客户与合作伙伴的一致好评。

③行业领先的运力规模

公司目前自有船舶 8 艘，且均为集装箱专用船舶，自有运力达到 52,000 吨，船型及运力在长江航道都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专注于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无论运力规模还是服务品质在民营内河航运企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④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于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员工培训、救生物资采购等方面。同时，公司还在每艘船舶上张贴如火灾、碰撞、船舶进水等各类常见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法，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安全生产制度、量化事故处理流程等措施已经形成了有效的

安全生产系统。此外，公司为每艘船舶装配有 GPS 导航系统，通过信息传输将船舶的位置、运行速度、运行状态等信息传递回公司，并投放于办公区的 LED 屏幕上，方便实时监控船舶运行状态。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及一致好评。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之“(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中披露。

(4)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别列示如下：

季度	2017 年度 (其中 3-6 月数据为未审数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第一季度 ^注	7,368,828.81	6,487,618.02	8,567,436.04
第二季度	9,076,396.43	8,693,333.33	9,203,766.68
第三季度	-	9,547,675.67	7,627,441.49
第四季度	-	8,419,297.32	7,404,054.06
合计	16,445,225.24	33,147,924.34	32,802,698.27

注：公司 2017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分别实现收入 2,461,621.62 元、2,594,684.71 元、3,105,045.05 元、3,376,666.67 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呈现了第一季度最低，第二季度上升，第三季度达到顶峰，第四季度回落的变化趋势，长江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的枯水期对内河航运业影响也较大，使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市场波动风险”修改为“一、市场及季节性波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一、市场及季节性波动风险

国内集装箱航运业与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和国际市场进出口贸易规模密切相关，国内集装箱航运的需求取决于经济发展、贸易规模和运输模式变化等多个因素。当经济高速增长时，工业及生活用品需求旺盛，商品货物周转频繁，国内集装箱航运业也将快速发展。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低谷，市场需求萎靡，工业生产陷入低增长或负增长时，地区之间商品交易、货物周转规模大幅降低，集装箱航运业就会出现比较严重的消极影响。对于内河航运业，由于节日、假期消费

品需求的变化、农产品的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一般在第一季度最低，第二季度上升，第三季度达到顶峰，第四季度回落；另外，长江枯水期（每年11月至次年4月为枯水期）对于内河航运也有较大影响，造成内河航运业出现季节性波动特征。

国内集装箱航运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周期行业，船舶建造周期相对较长，行业运力供给的调整一般落后于行业需求的变动，一旦区域经济、贸易发展受影响，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调整公司的战略经营政策，未来市场的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1、市场波动风险”修改为“1、市场及季节性波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1、市场及季节性波动风险

国内集装箱航运业与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和国际市场进出口贸易规模密切相关，国内集装箱航运的需求取决于经济发展、贸易规模和运输模式变化等多个因素。当经济高速增长时，工业及生活用品需求旺盛，商品货物周转频繁，国内集装箱航运业也将快速发展。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低谷，市场需求萎靡，工业生产陷入低增长或负增长时，地区之间商品交易、货物周转规模大幅降低，集装箱航运业就会出现比较严重的消极影响。对于内河航运业，由于节日、假期消费品需求的变化、农产品的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一般在第一季度最低，第二季度上升，第三季度达到顶峰，第四季度回落；另外，长江枯水期（每年11月至次年4月为枯水期）对于内河航运也有较大影响，造成内河航运业出现季节性波动特征。

国内集装箱航运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周期行业，船舶建造周期相对较长，行业运力供给的调整一般落后于行业需求的变动，一旦区域经济、贸易发展受影响，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调整公司的战略经营政策，未来市场的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收入确认、结转成本及费用执行了以下尽调程序：

①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确认及结转情况，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条件、成本结转方式、费用归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根据重要性原则抽查了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归集的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对账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费用报销大额合同及发票、银行收付款回单等；

③对报告期内各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④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流程；

⑤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

⑥对报告期内销售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收入确认时间、收入金额、回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金额、期末余额等；

（2）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对账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费用报销大额合同及发票、银行收付款回单、重大客户和供应商访谈记录、客户和供应商询证函回函。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收入、成本、费用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归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总额分别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4%、100.00%、100.00%，通过测试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将其合同、发票、客户确认单、银行回单等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确认金额与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比对，未发现收入存在跨期的情形。

公司按航次及时结转航次发生的船舶折旧费、船舶租赁费、船舶维修费、安全生产费、船舶燃料、船舶保险、人工成本等，通过营业成本截止性测试，检查公司成本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相比对，未发现成本存在跨期的情形。

公司期间费用按月及时报销入账,严格审查各类费用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在每年 12 月 20 号之后将不能报销本年度的发票,以防止费用跨期,通过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未发现费用存在跨期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1) 尽调过程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记账凭证,核查相关销售合同,关注其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单位名称、合同金额、风险报酬转移条款等相关信息,核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确认单,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②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以及银行对账单,通过核对银行流水、结合其他往来科目发生额分析,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③查阅公司销售台账,抽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明细,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确认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据,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④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期交易金额以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检查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⑤检查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

⑥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核算方法。

(2) 事实依据

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发票、确认单、银行回单、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营业收入询证函回函、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收入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属于集装箱运输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总额分别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4%、100.00%、100.00%，根据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流程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应的银行流水追查至收入台账，逐笔核对公司确认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记账凭证附件，包括发票、确认单额银行回单等，并取得应收账款及收入询证函回函。

报告期内已核查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核查确认的销售金额（元）	4,907,207.19	33,147,924.34	32,487,382.91
营业收入（元）	4,907,207.19	33,147,924.34	32,802,698.26
确认金额占总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99.04%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已核查的销售金额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9.04%。

（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尽调过程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记账凭证，核查相关销售合同，关注其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单位名称、合同金额、风险报酬转移条款等相关信息，核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确认单，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②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以及银行对账单，通过核对银行流水、结合其他往来科目发生额分析，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③查阅公司销售台账，抽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明细，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确认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据，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④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期交易金额以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检查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⑤检查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

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

⑥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核算方法。

(2) 事实依据

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发票、确认单、银行回单、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营业收入询证函回函、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综合本问答第二小问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7、偿债及持续经营能力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固定资产被抵押，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 分析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应对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具体措施及有效性；(2) 分析主要资产被抵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如何应对资产抵押风险，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 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及盈利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公司说明情况

(1) 分析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应对短期偿债能力

风险，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从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属于内河航运运输企业，运输设备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较多，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相对较少，2017年2月末、2016年末及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0%、7.75%以及13.37%，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另一方面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要靠短期借款和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使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从整体上看，公司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但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不存在逾期未偿债项，借款、其他应付款均能按期偿付本息，公司的财务风险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未来公司将采取多种融资方式，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同时考虑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55	68.34	56.39
流动比率（倍）	0.17	0.17	0.27
速动比率（倍）	0.17	0.17	0.27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2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39%、68.34%和69.55%。公司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LJC015120162000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年利率为7.5%的长期借款合同，导致长期借款增幅较大，引起公司2016年末非流动负债增幅较大，另外公司2016年5月减资15,140,000.00元，2016年固定资产新增累计折旧5,351,366.00元，进而

引起公司 2016 年资产总额下降，所以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2017 年 2 月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6 年末基本持平。

从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属于内河航运运输企业，运输设备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较多，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相对较少，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0%、7.75%以及 13.37%，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另一方面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要靠短期借款和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使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从整体上看，公司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但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不存在逾期未偿债项，借款、其他应付款均能按期偿付本息，公司的财务风险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未来公司将采取多种融资方式，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同时考虑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 分析主要资产被抵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如何应对资产抵押风险，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自有船舶 8 艘，除滨港 866 未抵押外，其他船舶均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抵押权登记号	发证机关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日	抵押期限	担保债权数额
滨港 918	DY121316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12.14	1 年	4,000,000.00
滨港 818	DY120116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	2016.11.22	1 年	4,000,000.00
滨港 968	DY121316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1 年	4,000,000.00
滨港 888	DY121316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6.08.12	1 年	3,000,000.00
滨港 988	DY1213150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	2015.10.13	3 年	8,000,000.00
滨港 998	DY1213150070				3 年	8,000,000.00
滨港 978	DY121315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4	1 年	3,000,000.00

根据《物权法》第 195 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公司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不能按时偿还本息，抵押权人可能对公司资产采用强制执行措施，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建一艘集装箱运输船舶的资金投入在 1,000-1,500 万左右，仅依靠公司自身经营活动获得现金流远不能满足发展需要，在航运行业中将船舶作为抵押担保物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有普遍现象，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措施降低资产被抵押可能带来的风险：

- ①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完善资本结构；
- ②大力开拓市场，扩大销售量，增加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
- 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增强资金流动性和资产利用率。

公司并未出现到期无法偿付借款本息的情况，资产被抵押的风险目前仍在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资产被抵押可能带来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资产被抵押可能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名下共有八艘船舶。公司以自有七艘船舶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用于抵押的船舶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的净值为 47,680,058.7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9.65%，占比较高，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若未来存在资金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将可能对公司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建一艘集装箱运输船舶的资金投入在 1,000-1,500 万左右，仅依靠公司自身经营活动获得现金流远不能满足发展需要，在航运行业中将船舶作为抵押担保物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有普遍现象，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措施降低资产被抵押可能带来的风险：

- ①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完善资本结构；
- ②大力开拓市场，扩大销售量，增加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
- 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增强资金流动性和资产利用率。

公司并未出现到期无法偿付借款本息的情况，资产被抵押的风险目前仍在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风险因素”之“（五）资产被抵押可能带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建一艘集装箱运输船舶的资金投入在1,000-1,500万左右，仅依靠公司自身经营活动获得现金流远不能满足发展需要，在航运行业中将船舶作为抵押担保物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有普遍现象，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措施降低资产被抵押可能带来的风险：

- ①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完善资本结构；
- ②大力开拓市场，扩大销售量，增加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
- 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增强资金流动性和资产利用率。

公司并未出现到期无法偿付借款本息的情况，资产被抵押的风险目前仍在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3）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在成立之初各方面资源、人力、制度建设不尽完善，公司于2010年至2015年期间购入8艘集装箱专用船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公司从自身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向银行借款，并累计支付财务费用4,151,464.97元，新购入的7艘船舶累计折旧14,946,345.60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50,856.11元，公司创立期间生产经营方面和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投入较大，成本、费用金额较大，收入较小，创立初期出现亏损。公司2015年以来生产经营步入正轨，业务开展顺利，收入增长，公司加强了对费用的管理报销力度使得成本费用有所下降，公司在2015年实现盈利，但由于前期公司亏损较为严重，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股东权益”之“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3,751,674.27	-6,862,211.26	-9,042,000.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	-1,028,758.69	3,110,536.99	2,179,789.31

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751,674.27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本期期末余额	-1,028,758.69	-3,751,674.27	-6,862,211.26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在成立之初各方面资源、人力、制度建设不尽完善，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购入 8 艘集装箱专用船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公司从自身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向银行借款，并累计支付财务费用 4,151,464.97 元，新购入的 7 艘船舶累计折旧 14,946,345.60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50,856.11 元，公司创立期间生产经营方面和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投入较大，成本、费用金额较大，收入较小，创立初期出现亏损。公司 2015 年以来生产经营步入正轨，业务开展顺利，收入增长，公司加强了对费用的管理报销力度使得成本费用有所下降，公司在 2015 年实现盈利，但由于前期公司亏损较为严重，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

（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及盈利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集装箱运输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

①行业状况

公司是集装箱运输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要依靠自有船舶 8 艘及 3 艘租赁船舶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

21 世纪，随着中国加入 WTO 后，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紧密，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集装箱运输——这一简洁便利，装卸效率高，安全牢固的运输方式快速发展。长江作为我国的第一大河，世界第三长河，长江流域经我国东中西部九省二市。干流全长 6300 公里，整个流域的面积达到了 180 万平方公里，占地广袤，

所处地理环境位置十分重要。长江流域无论是人口数量还是国民生产总值都站到了全国近一半，由此可见长江干线的航运市场发展潜力巨大。2016年，长江航运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干线货物通过量达到23.1亿吨，同比增长6.0%，三峡船闸、葛洲坝船闸累计通过量双超1.3亿吨，同比均上升8.3%；长江干线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22.7亿吨，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3.3亿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520万TEU，亿吨大港由2010年的6个增加至2016年的14个。公司所处行业增长速度与国家GDP相当，行业景气度较高。

②市场前景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环境下，重庆航运仍保持较快增长，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已具雏形，对重庆及长江上游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助推作用进一步增强。

重庆市地处我国东西结合部，是长江上游地区最大的工业城市和商品集散中心，也是全国8大综合性工业城市之一，长江横贯其西东，嘉陵江、乌江、綦江等河流密布境内、沟通南北。重庆位于长江水路运输的重要战略节点，在服务于长江上游流域的集装箱业务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经过20多年的发展，重庆市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从1993年的56TEU发展到2016年的115万TEU，同比增长14.03%，市场前景良好。

③核心资源要素

a.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具有稳定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b.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业务，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航运船队

c.公司目前自有船舶8艘，且均为集装箱专用船舶，自有运力达到52,000吨，船型及运力在长江航道都处于优势地位。

d.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于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员工培训、救生物资采购等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及一致好评。

④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驾驶船舶船员具备娴熟的

内河船舶驾驶技术,拥有一套较为完备的员工培训体系,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生产制度、事故处理流程等形成了有效的安全生产体系,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航运监控系统,可以实时的对船舶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对险情快速作出反应,公司的两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航运业有20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在内河应急工作处理、船员培训、船舶检修方面具有核心的竞争能力。

⑤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专业、优质、高效”的工作理念,以专业的技术、优良的品质、准时的交货、完美的服务满足广大客户需求,以高性价比、高附加值的产品及快速的市场响应速度,赢得众多新老客户的信赖与支持,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的集装箱运输专业服务商。

⑥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扩展能力

公司将充分开拓即有客户市场,加大营销力度,同时广泛联系下游货运代理客户及货源,进一步开拓市场。

公司在2017年度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为上述客户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且为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服务的船舶数量占公司运营船舶总数的比例为27.27%,公司在开拓即有客户市场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公司已建立由总经理带领的销售团队对潜在客户进行拜访,预期将在2017年有进一步突破。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承运船舶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828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2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866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3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18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4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78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	正在履行

					权	
5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8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6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9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7	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滨港 968、仲泰 6、仲泰 99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集装箱运输协议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注：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解除了与宜昌仲泰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光船租赁合同》，决定不再租赁承运船舶仲泰 6，故上述表格中 2017 年 1 月 1 日与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承运船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后不再包括仲泰 6。

⑦资金筹集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融资渠道较窄、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从而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使得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⑧期后签订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签署的期后的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承运船舶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82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2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866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3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1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4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7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5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8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6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9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正在履行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7	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滨港 968、仲泰 6、仲泰 99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集装箱运输协议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注：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解除了与宜昌仲泰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光船租赁合同》，决定不再租赁承运船舶仲泰 6，故上述表格中 2017 年 1 月 1 日与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承运船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后不再包括仲泰 6。

⑨期后实现收入

自 2017 年 3 月-6 月，公司业务开展稳定，销售情况较好、经营稳定。2017 年 3-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538,018.05 元（未审），实现净利润 496,358.50 元（未审），公司已消除三峡船闸检修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呈稳定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掌握了支持公司发展的核心优势、客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基础，具备了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如下：

（六）筹集资金能力有待完善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融资渠道较窄、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从而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使得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中对“行业状况、市场前景”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之“（二）公司的竞争优势”中对“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地

位和竞争优势”之“（四）公司发展目标和规划”中对“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对“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及盈利实现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①比较报告期内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根据重要性原则抽查了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会计凭证、销售发票、发团确认单、银行收款回单；

③对报告期内各期的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④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

⑤对报告期内销售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合同编号、合同金额、确认时间、收入金额、回款金额、期末余额、客户及个人付款说明等；

⑥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同时比较本期各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公司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

⑦对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进行了期后回款检查，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有无异常。

（2）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会计凭证、销售发票、发团确认单、银行收款回单、重要客户访谈记录、客户询证函回函。

（3）分析过程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具有稳定客源和品牌优势，核心技术人员在内河航运史上具有 2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在内河应急工作处理、船员培训、船

舶检修方面具有核心的竞争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承“诚信、专业、优质、高效”的工作理念，以专业的技术、优良的品质、准时的交货、完美的服务满足广大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802,698.26元、33,147,924.34元和4,907,207.19元，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保持稳定，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加930,747.68元，增长42.70%。报告期后2017年3-6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538,018.05元（未审），实现净利润496,358.50元（未审），7月新增租赁船舶洋峰889，全年收入较以前年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环境下，重庆航运仍保持较快增长，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已具雏形，对重庆及长江上游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助推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其服务的优质性、安全性获得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已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及新业务拓展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8、关于收入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收入有两种确认模式，第一种收入确认模式为：按客户签字的对账单确认收入，即本公司在航次结束后，会起草对账单并发给客户，客户核对后会签字并扫描发送给本公司，本公司再依据客户签字的对账单开票并收款，因此此类业务以客户签字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签字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第二种收入确认模式为：本公司仅自行起草对账单并发送给客户，并致电客户开票收款，但是客户并不会签字于对账单并扫描发给本公司，因此此类业务以收到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企业的证据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为收入确认依据。(1) 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二种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两种收入确认模式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公司说明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二种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完成一个航次的运输后客户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以邮件发送签字并确认的对账单给公司，公司以此作为输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此为收入确认的第一种方式。

当公司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则集装箱承运服务结束，集装箱承运服务收入皆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点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或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时点中孰晚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所获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为收入确认依据。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后，公司起草对账单并发送给客户，并开票收款，因此公司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为收入确认依据，此为收入确认的第二种方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收入**”之“**(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仅为一类：集装箱运输收入，即本公司将船舶调整至适航状态，并配备合格且适航的人员、物资、证照等后，将整船承租与客户进行航次运输，按航次进行结算；航次是指一个完整航次，即船舶从起始港航行至目的港再航行至起始港为一个完整航次；根据结算方式不同，本公司收入有两种确认模式，第一种收入确认模式为：按客户签字的对账单确认收入，即本公司在航次结束后，会起草对账单并发给客户，客户核对后会签字并扫描发送给本公司，本公司再依据客户签字的对账单开票并收款，因此此类业务以客户签字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签字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第二种收入确认模式为：**当公司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则集装箱承运服务结束，此集装箱承运服务收入皆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点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或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时点中孰晚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所获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为收入确认依据。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后，公司起草对账单并发送给客户，并开票收款，因此公司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为收入确认依据。**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两种收入确认模式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

②检查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对收入确认的条件、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对比，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③查看《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于公司指定的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④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

⑤获取公司客户签字的对账单。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对账单、《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政策。

(3) 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以集装箱运输的方式从起始港航行至目的港再航行至起始港为一个完整航次，因除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并不会起草对账单并发送给公司，故实际上公司存在两种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①取得客户签字对账单的情形

公司在航次结束后，取得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字对账单，公司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适用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处理方式：

公司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后运输服务义务完成，收入的金额已在合同中约定，公司按约取得收入，收入金额可靠计量，公司取得客户签字对账单，航次成本船舶折旧费、船舶租赁费、船舶维修费、安全生产费、船舶燃料、船舶保险、人工成本均可准确计量，公司以取得客户签字对账单确认收入。

②无法取得客户签字对账单的情形

当公司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则集装箱承运服务结束，此集装箱承运服务收入皆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点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或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时点中孰晚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所获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适用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处理方式：

当公司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则集装箱承运服务结束，此集装箱承运服务收入皆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点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或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时点中孰晚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所获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为收入确认依据。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后，公司起草对账单并发送给客户，并开票收款，因此公司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承运船舶返回起始港为收入确认依据。航次成本船舶折旧费、船舶租赁费、船舶维修费、安全生产费、船舶燃料、船舶保险、人工成本均可准确计量，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确认收入。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关于关联担保。请公司披露：(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 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3) 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 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 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该等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2) 是否

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答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是
龙祖林	保证	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是
龙祖林	抵押 保证	8,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是
刘文杰	保证	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是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是
蔡仁美	抵押	3,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是
合计		23,000,000.00		-	-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之“①滨港股份作为担保方”中进行了披露。

2. 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股东会，补充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股东会针对公司对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龙祖林、刘文杰、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蔡仁美的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相关对外担保事项经股东会补充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

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之“①镔港股份作为担保方”中进行了披露。

3. 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

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如下：

被担保方	贷款总额	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余额	借款用途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购柴油
龙祖林	3,000,000.00	0	购柴油
龙祖林	8,000,000.00	0	个人商务借款
刘文杰	3,000,000.00	0	购柴油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购材料
蔡仁美	3,000,000.00	0	支付货款
合计	23,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述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涉及抵押担保均解除，公司不存在因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而公司或公司资产可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之“①镔港股份作为担保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镔港股份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及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之“8、长期借款”部分。

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如下：

被担保方	贷款总额	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余额	借款用途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	购柴油
龙祖林	3,000,000.00	-	购柴油
龙祖林	8,000,000.00	-	个人商务借款

刘文杰	3,000,000.00	-	购柴油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	购材料
蔡仁美	3,000,000.00	-	支付货款
合计	23,000,000.00	-	

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述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涉及抵押担保均解除，公司不存在因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而公司或公司资产可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述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涉及抵押担保均解除，公司不存在因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而公司或公司资产可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对外担保可能由于承担担保责任而存在潜在的代偿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郑重承诺，公司若有因对外担保而承担代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公司的财产损失。”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意识到关联担保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未来将杜绝再次发生以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关联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之“①滨港股份作为担保方”中补充披露，具体见本问题之回复“3. 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

5. 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述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涉及抵押担保均解除，公司不存在因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而公司或公司资产可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对外担保可能导致的代偿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公司对外担保可能导致的代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下述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7年5月24日	是
龙祖林	3,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是
龙祖林	8,000,000.00	2015年10月12日	2017年7月24日	是
刘文杰	3,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是
重庆埠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11月9日	2017年5月24日	是
蔡仁美	3,000,000.00	2016年6月27日	2017年7月28日	是
合计	23,000,0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郑重承诺，公司若有因对外担保而承担代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公司的财产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风险因素”之“（六）公司对外担保可能导致的代偿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公司对外担保可能导致的代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下述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7年5月24日	是
龙祖林	3,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是
龙祖林	8,000,000.00	2015年10月12日	2017年7月24日	是
刘文杰	3,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是
重庆烨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11月9日	2017年5月24日	是
蔡仁美	3,000,000.00	2016年6月27日	2017年7月28日	是
合计	23,000,0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承诺函：“本人郑重承诺，公司若有因对外担保而承担代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公司的财产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该等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

（1）尽调过程

- ①核查关联担保的发生原因；
- ②查看关联担保涉及的相关协议；
- ③获取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函。

（2）事实依据

抵押、保证合同；承诺函。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作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7月28日，上述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涉及抵押担保均解除，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方占用。

2. 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 尽调过程

- ①查看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补充确认相关决议；
- ②查看三会一层建立情况；
- ③查看对外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④查看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函。

(2) 事实依据

股东会关于对外担保补充确认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对外担保解除的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薄弱，公司船舶作为抵押物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7月28日关联方向银行的借款均已经归还并解除船舶抵押，关联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并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0、关于客户依赖。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1. 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的第一大客户分别为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9%、60.94%、58.93%。

合作模式：公司与客户之间每年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在每个航次开始前协商确定该航次的价格，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按照航次进行结算。

获取方式：公司获取大客户的主要方式为通过市场调研并上门拜访的方式。

交易背景：公司与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专业的服务水平、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获得客户一致好评。

定价政策：公司与客户根据市场价格，并考虑公司提供运输的船舶之船龄、运载能力等，结合公司在运输服务方面的优势等因素，双方协商定价。

销售方式：公司的销售方式为直销。

针对该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国内集装箱航运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

公司具备完善的水路运输业务相关资质，为公司开展集装箱运输业务提供了最基本的条件。长期以来公司专业从事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在长江上游航运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多年的经营使其与多家国内外知名航运企业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运输订单，同时公司在长江干线航

运中形成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航运人才队伍，可以快速、灵活、高效地响应客户的需求；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自有 8 艘船舶，租赁 3 艘船舶。综合运力达到 71,500 吨，在民营航运企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大型企业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且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针对该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与客户采用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在每个航次开始前参考市场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单个航次的价格，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按照航次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代理、分销等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安排一艘或多艘自有船舶或租赁船舶、配备适量船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单一客户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行驶固定航次承担合同约定港口之间的运输。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公司常年合作伙伴，这些客户多为大型运输国企，客户在运力及船员不足或者需要较小运力船舶的情况下会将多余的货物交由公司及类似企业运输，公司在客户规定的航次、航线及时间范围内，自行安排船只及船员为客户提供港口之间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履约过程中，除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得改变航线，或运输其他客户的货物，客户在公司完成每个航次的运输业务后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付款。

2. 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货运代理商，而航运行业货运代理业务的市场份额主要由大型航运企业占据，因内河航运业务具有外资限制壁垒，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集中于国内大型航运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客户主要集中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中远海控”）下属企业，中远海控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集装箱运输服务企业，在国内已形成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厦门、

¹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介绍来源于其官网（www.chinacosco.com）。

华南、海南、武汉等九个口岸公司，154个网点；形成了全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网络，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门到门”全程运输解决方案。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中国外运”）的下属企业，中国外运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同时是中国三大船公司之一、中国内河最大的骨干航运企业集团、中国唯一能够实现远洋、沿海、长江、运河全程物流服务的航运企业。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在长江集装箱运输市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加之航运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投资回报周期长的行业，大型航运企业具有强大的综合业务能力，中小型企业一般很难对上述大型航运企业产生实质性的威胁。

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客户结构将保持稳定，该趋势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1）尽调过程

①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期第一大客户的基本信息；

②与客户进行访谈，对市场占有率、销售情况、合作模式、定价方式进行核查；

③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销售模式、销售策略、风险管理等情况进行核查；

④查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

⑤查看收入确认单、收款凭证、询证函。

（2）事实依据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客户、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销售合同、回款情况、客户询证函。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²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介绍来源于其官网（www.sinotrans.com）。

公司各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属实，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公司与客户对单航次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与结算。

2. 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1) 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行业基本情况、行业特征、与客户合作情况等；

②访谈公司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情况、客户在其行业所占市场份额等情况；

③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的基本信息，并查询其官方网站介绍；

④查看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客户访谈记录；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的基本信息；客户官方网站介绍；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3) 分析过程

水路运输因资金需求量大，规模较小的公司很难与规模大的公司竞争，长江货物运输绝大部分市场长时间被大型航运企业所占据。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上述 2 家公司在长江货物运输市场规模较大且货源稳定，因此公司也主要为上述 2 家公司服务。

公司所提供的集装箱运输服务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客户集中度在未来将持续且处于稳定趋势。

同行业挂牌公司收入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均较高，客户集中在同行业中具有普遍现象，如东达物流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为 79.85%，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为 71.30%。

(4) 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对象构成稳定并在未来呈稳定趋势，符合公司所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3. 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

-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②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及报告期后与客户合作情况；
- ③核查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期后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风险管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

(3) 分析过程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多年来专业从事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在长江上游航运企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目前采取与客户每年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再根据实际运输量按照航次进行结算的方式合作。多年来，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大型航运企业建立了长久并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且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我国集装箱航运行业属于水上运输业，是外商投资限制的行业。从企业性质分类，本行业主要由大型央企、地方国企、国有私营合资以及纯粹的民营企业为主。从规模看以国有企业为主、民营企业为辅。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运力较小，普遍没有丰富的运输货源和较强的议价能力，企业之间同质化严重，普遍利润率偏低甚至亏损。

公司目前自有船舶 8 艘，另有租赁船舶 3 艘，均为集装箱专用船舶，船舶运力均在 6,500 吨上下，公司整体综合运力达 71,500 吨，从公司船舶运力来看，公司在行业内规模较大，在长江集装箱航运企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及相关的风险防范：公司按照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及事故处理流程、通过定位装置对实时监控船舶的运行位置和状态等。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且安全保障措施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承运船舶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828	2016.12.30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2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866	2016.12.30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3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18	2016.12.30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4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78	2016.12.30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5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88	2016.12.30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6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98	2016.12.30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7	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滨港 968、仲泰 6、仲泰 99	2017.1.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集装箱运输协议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	2017.1.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均在履行中，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凭借其优质的服务水平和领先的运力规模，获得客户好评，同时为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订单提供了保障。

(4) 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期后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关于供应商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超过 50%。(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 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3) 请公司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

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 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如有, 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5)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公司补充说明及披露情况

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 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向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主要为船舶燃油的采购。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公司向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发生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2,504,322.00 元、8,052,377.88 元、1,680,076.62 元。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为经营成品油销售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采购船舶燃油外, 还向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市夷陵区鑫日水上加油站采购船舶燃油。公司所使用船舶使用的燃油为普通柴油, 在经营成品油的加油站中均能采购。

公司在采购船舶燃油时, 由机务主管部负责货源市场的调查, 挑选在付款条件、产品价格等方面最能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机务主管部与供应商商定供应价格及相关条款, 并报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机务主管部负责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海务部签订销售合同后制定航行计划并发至机务主管部, 由机务主管部负责根据船舶航线情况安排船舶燃料的供给。公司对船舶燃油需求量较大, 将根据航行需求进行购买, 并参考航行途中燃油所占船舶载重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何地、何时点添加燃油。

公司与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合作良好, 但并不对其存在依赖性, 公司随时根据航线及价格供应等情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采购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2、采购合同

公司日常采购中主要为船舶燃料的采购，公司与多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采购协议中对合作期限内容进行约定，定价方式根据实际采购时市场价格确定，双方按最终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柴油、润滑油、燃料油	2017.1.1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	油品购销合同	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	油品	—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3	订货合同书	重庆市大港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2017年度船舶柴油机配件	2017.1.1	—	正在履行
4	油品销售合同	中石化江燃料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燃料油、柴油、润滑油、汽油	2017.2.20	2017.2.20-2018.2.19	正在履行
5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柴油、润滑油、燃料油	2015.7.1	2015.7.1-2016.7.1	履行完毕
6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柴油、润滑油、燃料油	2016.7.1	2016.7.1-2016.12.31	履行完毕
7	油品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柴油、润滑油、燃料油	2015.3.1	2015.3.1-2016.3.1	履行完毕
8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柴油、润滑油、燃料油	2015.1.1	2015.1.1-2015.3.1	履行完毕
9	油品销售合同	中石化江燃料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柴油、润滑油、燃料油	2015.1.4	2015.1.4-2016.1.3	履行完毕
10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	中石化江燃料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0#柴油、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1	油品购销合同	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	油品	—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2	油品购销合同	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	油品	—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油品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燃料油、柴油、汽油	2016.1.1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4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0#柴油、润滑油、燃料油	2015.1.1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5	订货合同书	重庆市大港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2015年度船舶柴油机配件	2015.1.1	—	履行完毕
16	油品销售合同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0#普通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等	—	2016.10.26-2017.12.31	履行完毕
17	油品销售合同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0#普通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等	—	2015.1.1-2016.10.25	履行完毕

2. 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公司的平均采购柴油价格分别为5,430.00元/吨、4,770.00元/吨，原材料价格由国家发改委进行调控，供应商自主定价权有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3、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

营业成本要素构成”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船舶燃油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船舶航线主要向位于宜昌、南京两地的加油站进行燃油采购，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供应商较为单一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六、供应商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采购船舶燃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55%、66.43%、52.54%，各期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虽逐渐下降但占比均超过50.00%，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6、供应商较为单一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6、供应商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采购船舶燃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55%、66.43%、52.54%，各期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虽逐渐下降但占比均超过50.00%，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单一的风险。

3.请公司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船舶燃油，而燃油价格受国家发改委调控，供应商对燃油价格的定价权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与供应商有关联关系而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

公司与供应商一般按年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对合作时间进行明确约定，定价方式为根据实际采购时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双方对供应量没有明确约定，根据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采购合同”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二)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

- ①访谈供应商；
- ②对实际采购情况进行函证；
- ③查看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
- ④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采购流程；
- ⑤通过 wind 资讯数据查询柴油历史价格的统计结果。

(2) 事实依据

客户访谈记录；客户声明书；营业成本函证；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管理人员访谈记录；通过 wind 资讯数据查询到的柴油历史价格统计结果。

(3) 分析过程

公司对船舶燃油的采购流程为：由机务主管部负责货源市场的调查，挑选在付款条件、产品价格等方面最能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机务主管部与供应商商定供应价格及相关条款，并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机务主管部负责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海务部签订销售合同后制定航行计划并发至机务主管部，由机务主管部负责安排船舶燃料的供给；财务部负责对账和付款。

公司使用的船舶燃油为柴油，属于绝大多数加油站均能采购到的油品。公司主要在上游、下游两地分别进行单边航线的燃油采购，因此公司燃油采购主要集中于宜昌、南京两地。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采购燃油的平均价格分别为5,430.00元/吨、4,770.00元/吨，根据wind资讯数据：2015年、2016年柴油平均价格分别为5,305.75元/吨、4,824.58元/吨。因各地柴油价格存在细微差异，wind资讯数据为全国柴油平均价格，而公司主要采购地为宜昌、南京，二者平均价格的差异属于正常范围内，公司实际采购价格与wind资讯数据提供的数据基本吻合。

经实地访谈公司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可能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毛利润的情况。

经查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通常在年初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在该年度内进行合作，具体采购金额和供应量以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情况真实，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合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毛利润的情形。

12、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3)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4)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答复

(一) 公司补充说明及披露情况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造成报告期内期末余额较

高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借款，除此之外的关联方拆入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备用金、代收代支款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资金拆借”之“②资金拆入”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②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7年1-2月		期末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龙祖林	6,066,955.63	726,849.43	3,144,035.75	3,649,769.31
王传明	13,000.00			13,000.00
刘雅萍	15,248.00		15,248.00	-
王永超		22,194.00		22,194.00
陈 定	-	27,404.00	27,404.00	-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6年度		期末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8,999.00	3,188,999.00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	33,469.59	33,469.59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37.37		10,337.37	
龙祖林	3,000,000.00	19,652,191.68	16,585,236.05	6,066,955.63
重庆保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3,840.00		93,840.00	
刘文杰	3,000,000.00	80,000.00	3,080,000.00	
陈 定	86,519.93	163,884.07	250,404.00	
龙泉海	5,152,753.88	30,000.00	5,182,753.88	
龙海燕	-	1,802,000.00	1,802,000.00	
王传明		24,588.00	11,588.00	13,000.00

刘雅萍		15,248.00		15,248.00
王永超	422,687.81	1,694,442.94	2,117,130.75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5年度		期末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305,420.00	305,420.00	3,000,000.00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	10,299,806.88	10,299,806.88	-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41,347.37	131,010.00	10,337.37
龙祖林	37,088,125.66	43,503,991.14	77,592,116.80	3,000,000.00
重庆滨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93,840.00	-	93,840.00
刘文杰	-	3,000,000.00	-	3,000,000.00
陈定	264,701.40	2,195,764.93	2,373,946.40	86,519.93
龙泉海	91,742.00	11,404,833.88	6,343,822.00	5,152,753.88
王永超		1,388,381.30	965,693.49	422,687.81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分别向关联方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龙祖林和刘文杰借入3,000,000.00元、3,000,000.00元、3,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借款年利率均为8.40%。

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此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借款等关联交易作出追认。

除公司分别与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龙祖林、刘文杰、龙泉海、龙海燕、陈定、王永超、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拆入借款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外，其他的关联方拆入主要是备用金性质，故计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支付的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2,963,593.71元，公司计划于2017年年底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所有的关联方拆入资金。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龙祖林、刘文杰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均为3,000,000.00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借款利率均为8.40%，2016年12月31日，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存在或发生的公司向个人或机构借款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并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相关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所需关联方以资金拆借的方式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在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富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无息借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利率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主要负债**”、“**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3.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4,148.21元、12,504,983.39元和12,483,156.91元。除公司分别与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龙祖林、刘文杰、龙泉海、龙海燕、陈定、王永超、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借款计入筹资活动外，其他关联资金拆入均计入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备用金性质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剔除关联方资金的影响后，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148.21	12,504,983.39	12,483,156.91
收到关联方备用金	27,404.00	237,189.66	235,187.37
支付关联方备用金	42,652.00	399,638.96	131,010.00
扣除关联方往来款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148.21	12,504,983.39	12,483,156.91

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入

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影响很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不需要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4.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关联方从资金拆入到公司归还借款的周期一般相对较短，因此选取了报告期内每个年度期初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扣除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龙祖林、刘文杰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均为 3,000,000.00 元，借款利率均为 8.40%）及期末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通过计算得出资金拆借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息	212,718.63	257,984.20	874,582.90
税率	25%	25%	25%
税后利息	159,538.97	193,488.15	655,937.18
净利润	-1,028,758.69	3,110,536.99	2,179,789.31
扣除利息后的净利润	-1,188,297.66	2,917,048.84	1,523,852.13

注：测算使用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实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根据测算，关联方的无息资金拆入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业绩的逐渐提升，净利润水平的逐年增加，将逐步归还关联方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将逐年减少。

公司在报告期后已经逐步偿还关联方拆入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的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 2,963,593.71 元，公司计划于 2017 年年度偿还所有的关联方拆入资金，如果未来由于经营上的原因需要向关联方进行借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②资金拆入”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关联方从资金拆入到公司归还借款的周期一般相对较短，因此选取了报告期内每个年度期初应付关联

方往来款余额（扣除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龙祖林、刘文杰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均为 3,000,000.00 元，借款利率均为 8.40%）及期末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通过计算得出资金拆借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息	212,718.63	257,984.20	874,582.90
税率	25%	25%	25%
税后利息	159,538.97	193,488.15	655,937.18
净利润	-1,028,758.69	3,110,536.99	2,179,789.31
扣除利息后的净利润	-1,188,297.66	2,917,048.84	1,523,852.13

注：测算使用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实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根据测算，关联方的无息资金拆入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业绩的逐渐提升，净利润水平的逐年增加，将逐步归还关联方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将逐年减少。

公司在报告期期后已经逐步偿还关联方拆入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的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 2,963,593.71 元，公司计划于 2017 年年度偿还所有的关联方拆入资金，如果未来由于经营上的原因需要向关联方进行借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尽调过程

- ①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②了解公司客户对象及销售收款情况；
- ③取得公司银行流水及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凭证；
- ④核查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金额、客户名称的一致性；
- ⑤抽查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情况，对其中的异常项目了解原因，确认公司是否

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

⑥结合采购、销售、收款循环，通过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以及货币资金循环的完整性核查，确认账面记录的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⑦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确认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⑧执行穿行测试，确认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⑨针对货币资金，执行现金监盘程序、函证银行存款、对大额货币资金进行勾稽检查和抽查；针对应收账款，向公司客户进行函证；针对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向供应商进行函证；针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核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公司收入明细；执行截止性测试和完整性测试；

⑩实地走访个人客户及主要客户，对其进行访谈沟通，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银行流水；银行进账单；会计凭证；现金监盘表；银行询证函；客户询证函；期后回款；供应商询证函；纳税申报表。

（3）分析过程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展期，对资金的需求量逐步增大，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拆借给公司款项，与公司自有资本金情况及当期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具备合理性。随着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盈利能力的增强，及股权融资取得的资金，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依赖程度将逐步减弱。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合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专项储备转入资本公积。（1）请公司补充披露将专项储备转入资本公积的依据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

计师就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将专项储备转入资本公积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1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华审字[2017]00146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204,117.90元。

2017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9,204,117.90元，按1:0.99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其余部分人民币108,325.7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1,095,792.1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分别计入资本公积、专项储备。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1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华审字[2017]00146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204,117.90元。

2017年1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1月15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02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暨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57.87万元。

2017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9940的比例折合为重庆缤港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份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剩余部分人民币 108,325.7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1,095,792.1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204,117.90 元为基础，折为 18,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 [2017]00008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均系以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龙祖林以净资产出资 1,081.98 万元，刘文杰以净资产出资 445.50 万元，彭文龙以净资产出资 81.00 万元，龙海燕以净资产出资 54.00 万元，龙港以净资产出资 54.00 万元，黄玄令以净资产出资 38.52 万元，龙泉海以净资产出资 36.00 万元，刘文海以净资产出资 9.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5520495074。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龙海燕，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1，公司经营范围：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龙祖林	净资产折股	10,819,800	60.11%
2	刘文杰	净资产折股	4,455,000	24.75%
3	彭文龙	净资产折股	810,000	4.50%
4	龙海燕	净资产折股	540,000	3.00%
5	龙港	净资产折股	540,000	3.00%
6	黄玄令	净资产折股	385,200	2.14%
7	龙泉海	净资产折股	360,000	2.00%

8	刘文海	净资产折股	90,000	0.50%
合 计			18,000,000	100.00%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①查看公司工商档案；

②查看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整体变更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

③查看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2）事实依据

公司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工商档案材料、经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华审字[2017]001463 号《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027 号《评估报告》。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华审字[2017]001463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9,204,117.90 元，其中专项储备为 1,095,792.17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方案为：“股本总数/（净资产-专项储备）”，即“18,000,000/（19,204,117.90-1,095,792.17）=0.9940”。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将专项储备转入资本公积，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关于长期借款，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龙祖林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年利率

为 9.31%，借款期限 36 个月，但此笔借款实质系龙祖林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的借款转借给公司；公司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分别为 121310000030 号、121311000036 号的滨港 988 多用途船舶和滨港 998 多用途船舶为抵押物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进行担保，公司与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长期借款的原因，借款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2）分析采用该方式与采用其他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融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及披露情况

1.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长期借款的原因，借款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公司属于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匮乏，在有限公司阶段一般通过银行借款获得流动资金，但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加之 2015 年公司因购置船舶滨港 818 需要资金，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尽快获取流动资金，相对于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具有偿还能力的个人向银行借款手续相对简单，放款速度相对较快，公司从控股股东处取得长期借款，能够快速、高效的获取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自

2012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存在或发生的公司向个人或机构借款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长期借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分析采用该方式与采用其他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长期借款和直接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的融资成本相同，2015年10月12日，实际控制人龙祖林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签署编号为5099980Q115100854869号《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借款金额为8,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龙祖林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8,000,000.00元，年利率为9.31%，借款期限36个月，借款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借款再转借给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与银行借款利率相同，公司按照还款计划每月将借款本金和利息按时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收到的借款本息按时支付给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因此笔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未取得发票，故在计算所得税时需要做纳税调增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前利息费用	55,080.73	432,091.24	93,720.17
税率	25.00%	25.00%	25.00%
不可税前扣除的影响	13,770.18	108,022.81	23,430.04
净利润	-1,028,758.69	3,110,536.99	2,179,789.31
考虑不可抵扣的所得税影响后净利润	-1,042,528.87	3,002,514.18	2,156,359.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未取得财务费用发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承诺函：“本人承诺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金融机构的管理规定，在本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时使用自有资金。若本人违反本承诺，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公司采用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借款相比于从银行借款审批流程更简单，获取借款速度更快。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借款逾期的情况，公司信誉良好，目前盈利状态较好，

且固定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因此公司若不采用此种融资方式，仍能够继续从金融机构以信用借款或者抵押借款继续取得借款，虽相对银行审批流程更为复杂，但不会对公司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主要负债”之“8、长期借款”部分。中修改如下：(1) 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915,970.56	13,385,087.40	5,078,538.37
合 计	12,915,970.56	13,385,087.40	5,078,538.37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龙祖林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8,000,000.00元，年利率为9.31%，借款期限36个月，借款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担保方式无具体约定；但此笔借款实质系龙祖林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的借款转借给本公司；龙祖林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的借款信息如下：2015年10月12日，龙祖林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签署编号为5099980Q115100854869号《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5099980Q115100854869号《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担保方式为本公司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分别为121310000030号、121311000036号的滨港988多用途船舶和滨港998多用途船舶为抵押物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进行担保，本公司与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5099980Q115100854869号《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发生的各项信贷业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因还款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所以于2015年12月31日，需要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为2,519,592.70元，于2016年12月31日，需要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为2,693,450.97元，于2017年2月28日，需要

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为 2,725,971.46 元。此借款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提前结清，并相应解除了缤港 988 多用途船舶和缤港 998 多用途船舶的抵押。

公司属于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匮乏，在有限公司阶段一般通过银行借款获得流动资金，但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加之 2015 年公司因购置船舶缤港 818 需要资金，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尽快获取流动资金，相对于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具有偿还能力的个人向银行借款手续相对简单，放款速度相对较快，公司从控股股东处取得长期借款，能够快速、高效的获取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缤港船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在或发生的公司向个人或机构借款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长期借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将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长期借款和直接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的融资成本相同，2015 年 10 月 12 日，实际控制人龙祖林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5099980Q115100854869 号《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40%；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龙祖林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9.31%，借款期限 36 个月，借款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借款再转借给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与银行借款利率相同，公司按照还款计划每月将借款本金和利息按时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将收到的借款本息按时支付给银行。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借款逾期的情况，公司信誉良好，目前盈利状态较好，且固定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因此公司若不采用此种融资方式，仍能够继续从金融机构以信用借款或者抵押借款继续取得借款，虽相对银行审批流程更为复杂，但不会对公司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签署编号

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5%，借款用途为购柴油，担保方式为龙祖林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 GDC201611220000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龙港分别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3 号、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4 号、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5 号、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6 号《保证合同》；渝三银 GDC201611220000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渝三银 GDC201611220000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与本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借款、商业汇票承兑、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包含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 12,000,000.00 元，以权属编号为 3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7182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3 号《保证合同》约定，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3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4 号《保证合同》约定，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4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5 号《保证合同》约定，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5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6 号《保证合同》约定，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6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依据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分次还本计划，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需偿还本金 1,000,000.00 元，所以将其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需要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此借款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提前结清，并相应解除龙祖林、

刘文杰、龙海燕、龙港对公司的担保。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融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 ①查阅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 ②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 ③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
- ④对控股股东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⑤查阅了长期借款还款计划
- ⑥查阅关联方借款金额，与同期银行借款利息进行比较。

（2）事实依据

借款合同；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会计账簿；访谈记录；利息比较表。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借款8,000,000.00元，按照银行与实际控制人的约定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长期借款期间公司支付实际控制人697,246.80元利息费用，实际控制人支付银行697,246.80元利息费用，实际控制人并未获取利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是为了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利益并未因此受到损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 ①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②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

①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②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③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④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⑤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为 9.31%，未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融资合法合规。

15、公司股东龙祖林委托枝江江船船业有限公司建造滨港 988 船舶后，直接将船舶所有权登记给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龙祖林委托枝江江船船业有限公司建造滨港 988 船舶的相关合同、协议、付款凭证，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公司股东上述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龙祖林委托枝江船舶业有限公司建造滨港 988 船舶的相关合同、协议、付款凭证，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公司股东上述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

- ①查看滨港 988 的建造相关协议；
- ②查看龙祖林的付款记录、付款凭证；
- ③访谈造船厂相关人员。

(2) 事实依据

龙祖林与枝江船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船业”）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龙祖林付款的转账记录及凭证、造船厂签约代表邓大伟的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龙祖林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委托枝江船业建造一艘船舶，枝江船业的签约代表方为邓大伟，龙祖林于 2010 年 5 月前向邓大伟及其配偶袁梅珍通过银行转账及少量现金支付两种方式结清了委托造船的费用。船舶建造完成后，龙祖林告知邓大伟该艘船舶将直接用于对有限公司的出资，要求办理船舶登记证书时直接将船舶的所有权人直接登记为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龙祖林作为滨港 988 船舶建造委托方，其享有滨港 988 的所有权。龙祖林用滨港 988 作为出资物向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转移船舶所有权给有限公司，出资物的权属清晰。

船舶建造周期在 8-12 个月之间，滨港 988 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建造，而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滨港 988 开始建造时公司尚未成立，龙祖林委托枝江船业建造船舶并登记为滨港 988，用滨港 988 作为出资物向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为真实出资。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龙祖林用于出资的船舶滨港 988 权属清晰、出资真实。

16、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请公司补充披露

减资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上述减资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资的原因。

2016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减资程序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14万元减少至1,800万元，减少的1,514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龙祖林以货币方式减少936.74万元，刘文杰以货币方式减少374.80万元，陈璐以货币方式减少48.86万元，龙海燕以货币方式减少45.42万元，黄玄令以货币方式减少32.48万元，彭文龙以货币方式减少68.00万元，刘文海以货币方式减少7.70万元。

2016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在《重庆日报》第10版面上刊登了拟减资公告，公司发布减资公告后45日之内，债权人并未提出相应要求。

2016年5月30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恒坤专审字[2016]第032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5月30日，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科目名称	2016年5月30日余额
龙祖林	其他应收款	3,322,638.37
刘文杰	其他应收款	3,748,000.00
陈璐	其他应收款	488,600.00
龙海燕	其他应收款	454,200.00
黄玄令	其他应收款	324,800.00
彭文龙	其他应收款	680,000.00
刘文海	其他应收款	77,000.00

公司本次减资之前，公司股东均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减资时冲减截至2016年5月30日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5月30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恒坤验字[2016]第4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15,140,000.00元，其中减少龙祖林出资9,367,400.00元，减少刘文杰出资3,748,000.00元，减少陈璐出资488,600.00元，减少龙海燕

出资 454,200.00 元，减少黄玄令出资 324,800.00 元，减少彭文龙出资 680,000.00 元，减少刘文海出资 77,000.00 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0、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2016 年 4 月）”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减资程序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14 万元减少至 1,800 万元，减少的 1,514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龙祖林以货币方式减少 936.74 万元，刘文杰以货币方式减少 374.80 万元，陈璐以货币方式减少 48.86 万元，龙海燕以货币方式减少 45.42 万元，黄玄令以货币方式减少 32.48 万元，彭文龙以货币方式减少 68.00 万元，刘文海以货币方式减少 7.7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在《重庆日报》第 10 版面上刊登了拟减资公告，公告内容为：“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915001055520495074）经股东会决议，现拟将公司原注册资本 3314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800 万人民币，请债权人于本公告登出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公司发布减资公告后 45 日之内，债权人并未提出相应要求。

有限公司存在对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减资并直接冲减对其他股东的其他应收款。2016 年 5 月 30 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恒坤专审字[2016]第 032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龙祖林 3,322,638.37 元、刘文杰 3,748,000.00 元、陈璐 488,600.00 元、龙海燕 454,200.00 元、黄玄令 324,800.00 元、彭文龙 680,000.00 元、刘文海 77,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恒坤验字[2016]第 4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 15,140,000.00 元，其中减少龙祖林出资 9,367,400.00 元，减少刘文杰出资 3,748,000.00 元，减少陈璐出资 488,600.00 元，减少龙海燕出资 454,200.00 元，减少黄玄令出资 324,800.00 元，减少彭文龙出资 680,000.00 元，减少刘文海出资 77,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5520495074。

此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祖林	1,113.84	1,113.84	61.88%
2	刘文杰	445.50	445.50	24.75%
3	彭文龙	81.00	81.00	4.50%
4	陈璐	58.14	58.14	3.23%
5	龙海燕	54.00	54.00	3.00%
6	黄玄令	38.52	38.52	2.14%
7	刘文海	9.00	9.00	0.5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上述减资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 ①查看公司工商档案、减资涉及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登报信息；
- ②查看减资涉及的专项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
- ③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刊登有《减资公告》的报刊、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恒坤专审字[2016]第 032 号《审计报告》、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恒坤验字[2016]第 41 号《验资报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2016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有 3314 万元减少至 18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在《重庆日报》第 10 版面上刊登了拟减资公告，公司发布减资公告后 45 之内，债权人并未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2016 年 5 月 30 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恒坤专审字

[2016]第 032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的其他应付款发表了审计意见。

2016 年 5 月 30 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恒坤验字[2016]第 41 号《验资报告》对减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5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在本次减资过程中,召开股东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刊登了拟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未损害债权人的权利;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冲减其他应付款部分,其他应付款余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确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经工商行政部门备案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的减资行为合法合规。

17、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运输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将船舶调至适航状态,并配备船长、大副、二副、水手等船舶驾驶人员,将客户的集装箱货物从出发地运至目的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取得;(2)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相关船只权属是否清晰;(3)公司船员等是否具备相关从业资格;(4)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答复

(一) 公司补充说明及披露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1. 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取得；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取得全部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公司不存在缺少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况，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渝 XK0069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2018.04.30
2	承运转关运输货物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渝关字第 8000 Q001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2018.04.30
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三级）	2015-34-000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03.25
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水 SJ00062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长江干线及其他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22.04.30

(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序号	船名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滨港 818	渝 SJ(2015)000205	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2	滨港 828	渝 SJ(2016)000018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3	滨港 866	渝 SJ(2017)000280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4	滨港 888	渝 SJ(2017)000281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5	滨港 918	渝 SJ(2015)000020	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沿途停靠：泸州、重庆、涪陵、宜昌、荆州、城陵矶、武汉、黄石、安庆、南京、镇江、泰州、江阴、南通、常熟、太仓、上海。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6	滨港 968	渝 SJ(2015)000021	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沿途停靠：泸州、重庆、涪陵、宜昌、荆州、城陵矶、武汉、黄石、安庆、南京、镇江、泰州、江阴、南通、常熟、太仓、上海。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7	滨港 978	渝 SJ(2016)000267	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8	滨港 988	渝 SJ(2017)000279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9	滨港 998	渝 SJ(2017)000278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10	仲泰 99	渝 SJ(2017)00032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18.01.08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11	洋峰 889	渝 SJ(2016)000089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3) 船舶其他相关资质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船舶	是否在有效期内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 滨港 918、滨港 968、 滨港 978、滨港 988、 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 滨港 918、滨港 968、 滨港 978、滨港 988、 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 滨港 918、滨港 968、 滨港 978、滨港 988、 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滨港 866、滨港 888、 滨港 918、滨港 968、 滨港 988、滨港 998、 滨港 828、滨港 818	-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9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长江船舶安全技术分中心	仲泰 99、 洋峰 889	-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 滨港 918、滨港 968、 滨港 978、滨港 988、 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 滨港 918、滨港 968、 滨港 978、滨港 988、 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918、 滨港 96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918、滨港 968	是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1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88	是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滨港 828、滨港 866、 滨港 888、滨港 918、 滨港 968、滨港 978、 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滨港 818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事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滨港 828、滨港 866、 滨港 888、滨港 918、 滨港 968、滨港 978、 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滨港 818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事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滨港 828、滨港 866、 滨港 888、滨港 918、 滨港 968、滨港 978、 滨港 988、滨港 9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滨港 8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事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
船舶年审合格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滨港 818、滨港 828、 滨港 866、滨港 888、 滨港 918、滨港 968、 滨港 978、滨港 988、 滨港 998、 洋峰 889	是
	宜昌市港航管理局	仲泰 99	是

2. 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相关船只权属是否清晰；

公司目前使用的船舶中，自有船舶 8 艘，租赁船舶 3 艘，上述船舶均取得《船舶所有权等级证书》。公司拥有自有船舶之所有权，租赁船舶均与拥有船舶处分权的出租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公司目前使用的船舶权属清晰，具体船舶所有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权登记证书	船舶所有权人
1	滨港 818	120115000034	公司
2	滨港 866	121310000076	公司
3	滨港 888	121311000017	公司
4	滨港 918	121312000001	公司
5	滨港 968	121312000003	公司
6	滨港 978	121313000027	公司
7	滨港 988	121310000030	公司
8	滨港 998	121311000036	公司
9	滨港 828	121316000005	重庆宣和船务有限公司
10	仲泰 99	120516000104	宜昌市洋峰船务有限公司
11	洋峰 889	120510000178	宜昌市洋峰船务有限公司

3. 公司船员等是否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公司船舶的船员均取得《船员证书登记簿》，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公司现有船舶均需配备下列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一类船长 1 名、一类大副 1 名、一类二副 1 名、一类三副 1 名、一类轮机长 1 名、一类三管轮 1 名。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配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与资质的船员。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4、公司员工相关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员工相关资质

公司船员均取得《船员证书登记簿》。船舶分为甲板部、轮机部，甲板部的持证人员按照证书级别的高低依次为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部的持证人员按照证书级别的高低依次为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证书高级别可任证书低级别的职务。公司现自有 8 艘船舶及租赁 3 艘船舶均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备了符合规定人数的持证船员及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所属船舶
1	姚海军	一类船长	511225198211123613	2021.09.23	滨港 818
2	柳其海	一类船长	S512226197312156396	2021.04.29	
3	雷声明	一类二副	S500236199409025390	2020.05.21	
4	李 锐	一类二副	S500236199509054172	2020.09.16	
5	侯义兵	一类轮机长	511225198212137531	2021.09.01	
6	李小龙	一类大管轮	S500236199012113413	2021.01.14	
7	张本军	一类船长	S512226197412154056	2021.03.14	滨港 828
8	蔡 江	一类大副	S500236198904250857	2020.09.07	
9	易载苗	一类二副	S512226197509104071	2017.11.09	
10	张朋	一类二副	S500237199602028936	2020.09.30	
11	樊德彪	一类轮机长	S512226196606144054	2021.03.11	
12	刘文奎	一类轮机长	512226195803060058	2021.08.18	
13	黄俊文	一类船长	511225197512264052	2022. 06. 09	滨港 866
14	黄建华	一类大副	S500236198509293793	2020.09.07	
15	刘 闯	一类二副	S500237199308188791	2021.03.24	
16	陈 青	一类二副	S50023619921001087X	2021.04.12	
17	徐 坤	一类轮机长	S511225198202166611	2018.12.03	
18	刘生万	一类三管轮	S512226196308191215	2020.08.25	
19	袁维平	一类船长	S512226196404067572	2017.08.23	滨港 888
20	蔡 勇	一类大副	S500236199307210851	2020.03.06	
21	周洋平	一类大副	S500235198910022950	2021.01.28	
22	李智圣	一类二副	S500236199209154059	2020.02.10	
23	黄建明	一类轮机长	S50023619861209379X	2018.12.25	
24	何帮国	一类三管轮	S512226196503110038	2021.01.07	
25	樊奎林	一类船长	S500236198508284078	2020.03.16	滨港 918

26	李小萱	一类船长	S511225198009244155	2019.01.21	
27	肖启军	一类大副	S511225198209286771	2021.04.01	
28	冯小刚	一类二副	S500236199201296677	2019.06.04	
29	宋洪安	一类轮机长	S511225196310180059	2021.04.21	
30	陈俊	一类二管轮	S512226197612034155	2018.05.07	
31	杨明富	一类船长	S511226197208036677	2021.10.17	
32	何磊	一类大副	S50023619910708351X	2019.01.23	
33	马贵	一类二副	S500236199207200859	2020.08.17	
34	杨彪	一类二副	S500236199311116673	2018.09.29	
35	姚德全	一类轮机长	511225197910134050	2021.09.09	
36	黄方伟	一类二管轮	S500236199308064059	2020.05.28	滨港 978
37	孙天刚	一类船长	500236198505121070	2021.12.14	
38	朱发江	一类大副	S511225197702087536	2019.09.05	
39	贾威	一类二副	S500236199303121835	2019.09.24	
40	蔡雪虎	一类二副	S500236199403010235	2020.03.23	
41	周卫纲	一类轮机长	S512226195906130012	2017.09.10	
42	王德华	一类二管轮	500236198610083694	2021.09.30	
43	唐建平	一类船长	512226197404065678	2021. 06. 03	
44	周甫	一类船长	S500237198706248939	2020. 06. 11	
45	樊颖	一类大副	S50023619910820407X	2019. 01. 23	
46	李根	一类二副	500236199210074056	2022.01.06	滨港 998
47	冉隆华	一类轮机长	S512226196307210154	2020.10.21	
48	冉金愿	一类三管轮	S500236199404114255	2021. 04. 29	
49	刘杰	一类船长	S50023619860917031X	2019.08.12	
50	孔庆伟	一类大副	S500236198605250312	2018.01.24	
51	刘洋	一类二副	S50023619841126931X	2021.10.14	
52	张龙林	一类三副	S500236199508110312	2019.04.10	
53	蒋长高	一类二管轮	512226196212150232	2022. 06. 29	
54	冷治成	一类轮机长	S512226196908210010	2017.11.20	
55	王正青	一类船长	511225196609130550	2021.10.31	
56	黄文武	一类大副	S500236199205294337	2020.08.28	洋峰 889
57	张永金	一类二副	S500237198705170375	2020.11.20	
58	叶军	一类二副	500236199405254057	2022.01.12	
59	石云峰	一类轮机长	51222619671030023X	2021.11.10	
60	刘文福	一类二管轮	S512226196210040857	2019.11.13	
61	宋文章	一类船长	S512226196907291058	2021. 04. 21	
62	黄昌林	一类大副	500236198609271110	2022. 02. 28	
63	袁伟	一类二副	S500236199201217772	2018. 08. 01	
64	刘斌	一类三副	500236199506041210	2022. 07. 14	

65	王德根	一类轮机长	512226197107120853	2022. 07. 13
66	杨昌明	一类二管轮	513524196612036038	2021. 10. 19

4.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用工关系，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公司管理层已出具了《关于用工安全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不得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用工关系。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用工安全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不得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通过公司的社会保险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开具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针对已购买新农合保险的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2017年4月13日，奉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担的承诺》，承诺如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 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取得；

（1）尽调过程

①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开展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货物运输业务所要求办理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②查看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业务许可及资质；

③查看公司船舶持有的全部资质证书。

(2) 事实依据

公司所在行业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目前持有的全部业务许可及资质、公司所使用的船舶的全部资质证书。

(3) 分析过程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重庆市港航管理局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颁发的《承运转关运输货物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三级）》。

公司目前使用的船舶均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内河船舶吨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年审合格证》，并按建造时的检验技术要求分别取得《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此外，船舶可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具备业务开展相关的全部许可及资质。

2.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相关船只权属是否清晰；

(1) 尽调过程

- ①查看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②查看船舶建造协议、购买协议、付款凭证；
- ③查看租赁船舶的相关租赁协议、租赁事项登记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所使用的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取得固定资产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租赁船舶的相关协议。

(3) 分析过程

公司自有船舶 8 艘，均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记载的所有权人为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且载明所有权不存在共有情况。

公司租赁的船舶滨港 828 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记载所有权人为重庆宣和船务有限公司，且载明所有权不存在共有情况。仲泰 99、洋峰 889 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记载所有权人为宜昌市洋峰船务有限公司，且载明所有权不存在共有情况。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船舶权属清晰。

3.公司船员等是否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1) 尽调过程

- ①查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船员注册、任职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 ②查看员工花名册；
- ③查看《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对船舶配员的要求；
- ④查看船员的从业证书取得情况。

（2）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对船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花名册中每艘船舶船员的配备具体人员情况；船员持有的相关证书。

（3）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船员应当依法注册并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船长、高级船员需按要求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配备的船员均取得《船员证书登记簿》，担任船舶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职务的人员均取得了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船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4.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1）尽调过程

- ①查看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 ②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③取得管理层对劳动用工安全的承诺。

（2）事实依据

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管理层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访谈记录；管理层对劳动用工安全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用工关系。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总经理龙海燕：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且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船员必须为公司的员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用工安全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在公

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不得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行为。

1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有无航运事故情况，针对安全运输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答复

(一)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有无航运事故情况，针对安全运输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1) 尽调过程

- ①查询长江沿线各省海事主管部门网站；
- ②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余额表；
- ③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④查看公司相关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情况。

(2) 事实依据

长江沿线各省海事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余额表；公司总经理关于是否发生航运事故的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查询长江沿线各省海事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因航运事故被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发生航运事故而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对外捐赠			400,000.00
罚款支出		23,300.00	18,000.00
滞纳金支出	37.93	92,300.50	2,920.17
合计	37.93	115,600.50	420,920.17

注：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①2015年4月8日，滨港 866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新滩海事处罚款 4,000.00 元；

②2015年7月3日，公司通过银行存款方式自愿捐赠新村实验小学款 400,000.00 元，收款人为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③2015年7月17日，滨港 866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涪陵海事处罚款 2,000.00 元；

④2015年8月4日，滨港 918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罚款 1,000.00 元；

⑤2015年10月27日，滨港 866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罚款 5,000.00 元；

⑥2015年11月13日，滨港 888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事局罚款 6,000.00 元；

⑦公司因税收滞缴而于 2015 年度累计支付滞纳金 2,920.17 元；

⑧2016年1月14日，滨港 968 受到安庆海事局罚款 4,500.00 元；

⑨2016年1月12日，滨港 998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忠县海事处罚款 5,000.00 元；

⑩2016年4月22日，滨港 888 受到长江航运公安局宜昌分局罚款 5,000.00 元；

⑪2016年5月3日，滨港 918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罚款 5,000.00 元；

⑫2016年5月17日，滨港 968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罚款 1,800.00 元；

⑬2016年8月21日，滨港 978 受到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罚款 1,000.00 元；

⑭2016年11月22日，滨港 988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万州海事处罚款 1,000.00 元；

⑮因本公司税收滞缴而于 2016 年度累计支付滞纳金 92,300.50 元；

⑯因本公司税收滞缴而于 2017 年 1-2 月累计支付滞纳金 37.93 元。

经访谈公司总经理龙海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航运事故。

公司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如下：

①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②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并将安全生产费用于安全培训、救生物资采购等方面；

③在船舶上张贴如火灾、碰撞、船舶进水等各类常见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法，指导船员在遇到事故时快速、及时的进行生产救援；

④通过 GPS 导航系统实时监控船舶运行状态。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航运事故，且公司已采取有效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防范。

19、公司报告期内船只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公司称“上述行政处罚是针对船舶作出的处罚，并非对公司作出的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针对公司船只的行政处罚并非对公司作出处罚的理由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持续存在，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就报告期至今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答复

(一) 公司补充说明情况

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存在船舶在航行期间出现违规行为被海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包括：组织船员进行航行有关规则的学习、建立船长负责制及问责机制。

目前上述规范措施均已实施，但尚未有显著效果，公司将根据实施效果及时调整规范措施，以减少违规行为发生概率，减少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及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经营及受处罚情况”之“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船舶收到主管海事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船舶收到主管海事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

时间	船体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单位
2015年4月8日	镔港 866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4,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 新滩海事处
2015年7月17日	镔港 866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 涪陵海事处
2015年8月4日	镔港 91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 海事局
2015年10月27日	镔港 866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 海事局
2015年11月13日	镔港 888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6,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 海事局
2016年1月14日	镔港 96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4,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 海事局
2016年1月12日	镔港 998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 忠县海事处
2016年4月22日	镔港 88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5,000.00	长江航运公安局宜昌 分局
2016年5月3日	镔港 91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 海事局
2016年5月17日	镔港 968	AIS 信息与实际不符（锚泊期间航行状态显示为在航）	1,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 海事局
2016年8月21日	镔港 97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 海事局
2016年11月22日	镔港 98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 万州海事处
合 计			41,300.00	

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根据《行政处罚法》及各处罚单位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湖北省行政处罚听证规则》、《安徽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关于是否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公司船舶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其他政府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声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运输环节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运输环节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在运输环节过程中，公司面临船舶未按航行要求和运输事故等经营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运输事故，但存在多起因船舶未按规定行路行驶、未遵守航行通告、未保障最低配员等原因被海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以减少违规行为发生概率，减少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及风险，但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尚未有显著效果。公司将根据实施效果及时调整规范措施，但仍不排除因船员未按航道航行要求开展运输服务，使船舶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运输环节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5、运输环节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5、运输环节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在运输环节过程中，公司面临船舶未按航行要求和运输事故等经营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运输事故，但存在多起因船舶未按规定行路行驶、未遵守航行通告、未保障最低配员等原因被海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以减少违规行为发生概率，减少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及风险，但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尚未有显著效果。公司将根据实施效果及时调整规范措施，但仍不排除因船员未按航道航行要求开展运输服务，使船舶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运输环节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针对公司船只的行政处罚并非对公司作出处罚的理由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持续存在，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就报告期至今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 ①查看公司船舶收到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 ②查询作出处罚决定书的机关所在地各地关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标准；

③核查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公司船舶收到《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

④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对船舶航行期间出现的违规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实施情况。

(2) 事实依据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公司船舶收到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市、湖北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关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标准；关于公司对船舶航行期间出现的违规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实施情况的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根据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出具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的当事人均为船舶，不存在处罚当事人为公司的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止，公司船舶收到主管海事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船体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单位
2015 年 4 月 8 日	滨港 866	未按规定的路径航行	4,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新滩海事处
2015 年 7 月 17 日	滨港 866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涪陵海事处
2015 年 8 月 4 日	滨港 918	未按规定的路径航行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滨港 866	未按规定的路径航行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滨港 888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6,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事局
2016 年 1 月 14 日	滨港 968	未按规定的路径航行	4,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事局
2016 年 1 月 12 日	滨港 998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忠县海事处
2016 年 4 月 22 日	滨港 888	未按规定的路径航行	5,000.00	长江航运公安局宜昌分局
2016 年 5 月 3 日	滨港 918	未按规定的路径航行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2016 年 5 月 17 日	滨港 968	AIS 信息与实际不符（锚泊期间航行状态	1,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

		显示为在航)		
2016年8月21日	缤港 978	未按规定航路航行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2016年11月22日	缤港 988	未按规定航路航行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万州海事处
2017年3月20日	缤港 818	船舶防污设备未使用	2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杨浦海事处
2017年4月6日	缤港 866	未按规定航路航行	3,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蕲春海事处
2017年6月8日	缤港 828	配员不足	4,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巫山海事处
2017年6月20日	缤港 968	未按规定航路航行	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大港海事处
合 计			69,700.00	-

上述做出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分别位于重庆市、湖北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时，应当在处罚前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

根据《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00 以上的罚款。

根据《湖北省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二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标准为：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30,000.00 元以上、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0,000.00 元以上的罚款。

根据《安徽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00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0 以上的罚款。国家有关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60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00 以上罚款。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 5,0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0,0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公司船舶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罚款金额均未达到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所在省关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标准。

经访谈公司总经理龙海燕，公司针对报告期至今出现的船舶在航行期间出现的违规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有：组织船员进行航行有关规则的学习、建立船长负责制及问责机制。目前上述措施均已实施，但尚未有显著效果，公司将根据实施效果及时调整规范措施，以减少违规行为发生概率，减少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及风险。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船舶收到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当事人为船舶，根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管机关所在地关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上述《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针对船舶航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采取了规范措施，但尚未有显著效果。

2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龙祖林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因行贿罪被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刑罚执行完毕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及披露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刑罚执行完毕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因行贿罪被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上述判决作出后，龙祖林未提起上诉，判决书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生效，龙祖林上述缓刑考验期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缓刑期间，奉节县司法局永安司法所依法对龙祖林实行社区矫正。2013年12月20日，奉节县司法局永安司法所出具《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宣告龙祖林进行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较好，依法解除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龙祖林于2012年12月10日因行贿罪被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上述判决作出后，龙祖林未提起上诉，判决书自2012年12月21日生效，龙祖林上述缓刑考验期自2012年12月21日起至2013年12月20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缓刑期间，奉节县司法局永安司法所依法对龙祖林实行社区矫正。2013年12月20日，奉节县司法局永安司法所出具《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宣告龙祖林进行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较好，依法解除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

龙祖林在2015年11月之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违反了公司法第146条之规定。

自2015年12月开始，龙祖林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违法行为的产生系由于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造成，实际

控制人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及时纠正，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有因个人疏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由本人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①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判决书；

②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龙祖林失信情况；

③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犯罪记录证明；

④取得《判决书》及《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

（2）事实依据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结果；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龙祖林于2012年12月10日因行贿罪被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缓刑考验期自2012年12月21日起至2013年12月20日止。

在缓刑缓刑期间，奉节县司法局永安司法所依法对龙祖林实行社区矫正。2013年12月20日，奉节县司法局永安司法所出具《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宣告龙祖林进行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较好，依法解除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因行贿罪被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的情形，不属于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在最近 24 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12 月受到刑事处罚事项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服务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答复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服务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尽调过程

-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主营业务；
- ②查看公司《企业征信报告》，对关联方进行核实；
-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④查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工商登记档案；

⑤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⑥取得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事实依据

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其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外投资企业名称、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访谈记录；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关联方情况的查询结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工商登记档案；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分析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现有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龙祖林 90.00%、 蔡仁美 10.00%	货物运输代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控制的其他公司
2	重庆缤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8 月 注销	货物运输代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曾控制的其他公司
3	奉节县水湾煤矿	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煤炭开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黄畅学 60.00%、 龙祖平 40.00%	煤炭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股东龙泉海曾经控制。 龙祖林、龙泉海于 2015 年 10 月转让全部出资额给无关联第三方。
5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前进分公司	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煤炭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6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志兰 90.00%、 陈民刚 10.00%	建筑施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曾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祖林、刘文杰于 2016 年 7 月转让全部出资额给无关联第三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存在的对外投资企业有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缤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前进分公司、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缤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前进分公司均已注销，重庆缤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前进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均未与公司发生过同业竞

争情况，目前重庆滨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前进分公司主体资格均已消灭，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及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将其全部出自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与公司未发生过同业竞争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股权结构为龙祖林 90.00%、蔡仁美 10.0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业务，其未持有水路货物运输相关资质，与公司未发生过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关系，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承诺人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参与一切与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相关活动；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滨港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滨港股份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滨港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4、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服务方

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不适用。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答复

(一) 公司说明情况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复

公司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

已按上述要求核查并更新申报文件。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要求复核以上信息披露事项，上述事项已按照要求正确披露。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经过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因 2017 年 7 月 11 日增加租赁船舶“洋峰 889”，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多处修改，具体如下：

①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中修改如下：

（一）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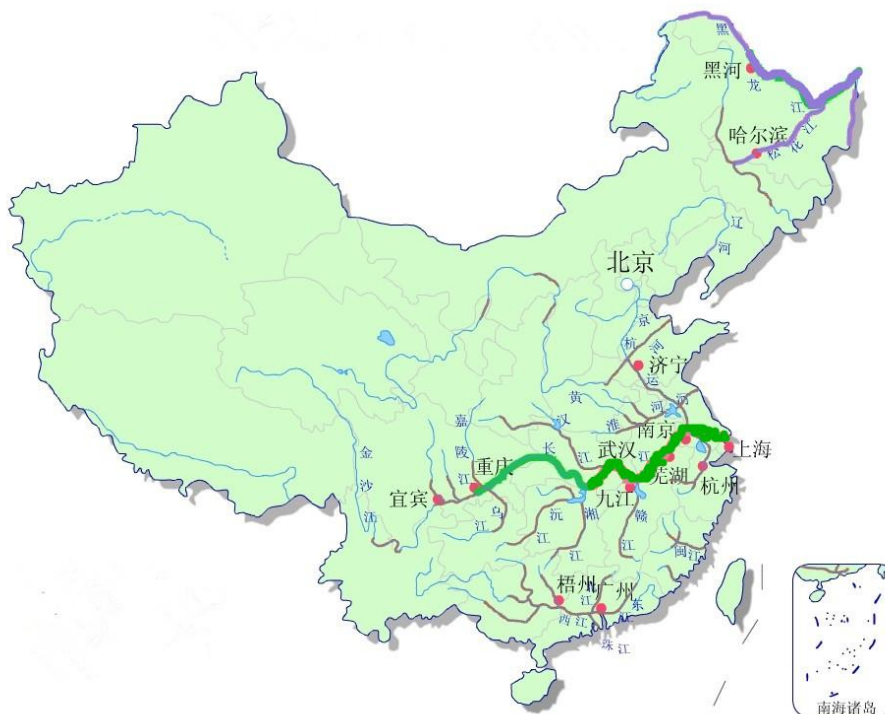
公司属于国内集装箱航运业，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运输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将船舶调至适航状态，并配备船长、大副、二副、水手等船舶驾驶人员，将客户的集装箱货物从出发地运至目的地。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自有 8 艘集装箱专用船舶，平均船龄 5

年左右，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使用租赁船舶开展业务，现共租赁 3 艘集装箱专用船舶，公司综合运力达到 71,500 吨，每艘集装箱专用船舶能装载集装箱的数量为 350TEU 左右。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主要来源于集装箱运输收入。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集装箱运输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要依靠自有船舶 8 艘及 3 艘租赁船舶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集装箱运输是以集装箱这种大型容器为载体，将货物集合组装成集装单元，以便在现代流通领域内运用大型装卸机械和大型载运车辆进行装卸、搬运作业和完成运输任务，是一种新型、高效率和高效益的运输方式。长江干线横贯东西，支流沟通南北，具备干支相联、通江



达海的条件，是一条天然完备的集疏运通道，能与国际干线班轮有效衔接。

长江航线图如下所示：

内河船舶航行区域划分为 A、B、C 三级，其中某些水域，依据水流湍急情况，又划分为急流航段，即 J1 级、J2 级航段。长江主要港口中，上游段以宜昌为界，下游段以江阴为界，宜昌上游部分为 C 级航区，宜昌至江阴段为 B 级航区，江阴下游段为 A 级航区，取得 A 级航区航行资格的船舶可在 B、C 级航区航行。长江因其地域的特殊性，在三峡库区航行还需取得《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

航行证书》。

公司目前自有船舶 8 艘，租赁船舶 3 艘，综合运力达到 71,500 吨，上述船舶均能在 A 级、J2 级航区航行，并全部取得《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公司用于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的船舶无论运力规模还是长江干线及支流的市场占有率在重庆民营航运企业中均有一定优势。公司主要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主要客户类型为航运企业、货运代理商。

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大型航运企业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双方达成了长期合作意向，公司提供的集装箱运输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与一致好评。

②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2、船舶营业运输证”之“3、船舶其他相关资质”中修改如下：

2、船舶营业运输证

序号	船名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滨港 818	渝 SJ(2015)000205	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2	滨港 828	渝 SJ(2016)000018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3	滨港 866	渝 SJ(2017)000280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4	滨港 888	渝 SJ(2017)000281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5	滨港 918	渝 SJ(2015)000020	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沿途停靠：泸州、重庆、涪陵、宜昌、荆州、城陵矶、武汉、黄石、安庆、南京、镇江、泰州、江阴、南通、常熟、太仓、上海。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6	滨港 968	渝 SJ(2015)000021	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沿途停靠：泸州、重庆、涪陵、宜昌、荆州、城陵矶、武汉、黄石、安庆、南京、镇江、泰州、江阴、南通、常熟、太仓、上海。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7	滨港 978	渝 SJ(2016)000267	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8	滨港 988	渝 SJ(2017)000279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9	滨港 998	渝 SJ(2017)000278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10	仲泰 99	渝 SJ(2017)00032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18.01.08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11	洋峰 889	渝 SJ(2016)000089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04.30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3、船舶其他相关资质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船舶	是否在有效期间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88、滨港 998、滨港 828、滨港 818	-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9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长江船舶安全技术分中心	仲泰 99、 洋峰 889	-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滨港 99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滨港 828、滨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78、滨港 988、	是

		镔港 998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镔港 828、镔港 81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镔港 828、镔港 81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镔港 866、镔港 918、镔港 968	是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镔港 828、镔港 81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镔港 918、镔港 968	是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镔港 818	是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镔港 888	是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镔港 828、镔港 866、镔港 888、 镔港 918、镔港 968、镔港 978、 镔港 988、镔港 998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镔港 818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事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镔港 828、镔港 866、镔港 888、 镔港 918、镔港 968、镔港 978、 镔港 988、镔港 998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镔港 818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事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是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镔港 828、镔港 866、镔港 888、 镔港 918、镔港 968、镔港 978、 镔港 988、镔港 9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镔港 8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事局	仲泰 99、 洋峰 889	-
船舶年审合格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镔港 818、镔港 828、镔港 866、 镔港 888、镔港 918、镔港 968、 镔港 978、镔港 988、镔港 998、 洋峰 889	是
	宜昌市港航管理局	仲泰 99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 8 艘船舶及租赁的 3 艘船舶均已取得内河、长江及三峡库区运输相关资质。其中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为根据不同时期的船舶检验技术标准建造的船舶。

公司并非专业的危险物品运输企业，公司船舶滨港 888、滨港 818 取得《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滨港 888、滨港 818 可装载运输规定范围内的危险物品。公司在实施运输前均与客户核实，根据客户实际运输需求确定派遣船舶。

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之“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中修改如下：

公司是一家从事长江干线及支流集装箱运输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公司拥有船舶、办公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91.91%，其中自有船舶 8 艘，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8.82%，另外租用船舶 3 艘，公司自有船舶和租用船舶可有效支撑公司现有业务，匹配度较高。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人员规模匹配性较高，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每艘船舶最低安全需配员 10-11 人，公司现有人员可基本满足公司资产运行，公司主要资产与人员的匹配合理，有较强关联性。

④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 概述”中修改如下：

(一) 概述

公司属于国内集装箱航运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

公司具备完善的水路运输业务相关资质，为公司开展集装箱运输业务提供了最基本的条件。长期以来公司专业从事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在长江上游航运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多年的经营使其与多家国内外知名航运企业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运输订单，同时公司在长江干线航运中形成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航运人才队伍，可以快速、灵活、高效地响应客户的需求；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自有 8 艘船舶，租赁 3 艘船舶。综合运力达到

71,500 吨，在民营航运企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之“(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中修改如下：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我国集装箱航运行业属于水上运输业，是外商投资限制的行业。从企业性质分类，本行业主要由大型央企、地方国企、国有私营合资以及纯粹的民营企业组成。且从规模看以国有企业为主、民营企业为辅。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运力较小，普遍没有丰富的运输货源和较强的议价能力，企业之间同质化严重，普遍利润率偏低甚至亏损。行业内主要竞争为沿海各省市海运类国企之间的竞争，如中远、中海、上海港、长江航运集团等，这些企业资金雄厚、船舶运力大、有比较专业的航运人才队伍，经过长年发展，运输货源稳定并且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通过大型船舶与江海联运更容易实现规模效益，往往具有比较高的利润率，在内河航运市场具有垄断地位。

公司目前自有船舶 8 艘，另有租赁船舶 3 艘，均为集装箱专用船舶，船舶运力均在 6,500 吨上下，公司整体综合运力达 71,500 吨，从公司船舶运力来看，公司在行业内规模较大，在内河及沿海航运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修改如下：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31 名。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销售人员	7	5.19%
财务及行政人员	5	3.70%
技术人员	123	91.11%
合计	135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2	1.48%
大专	26	19.26%
大专以下	107	79.26%
合计	135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5 岁以上	50	37.04%
35 - 45 岁	24	17.78%
25 - 35 岁	32	23.70%
25 岁以下	29	21.48%
合计	135	100.00%

2、公司因 2017 年 7 月 24 日解除滨港 988、滨港 998 的抵押、2017 年 7 月 28 日解除滨港 888、2017 年 7 月 26 日提前偿还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担保情况”之“滨港股份作为担保方”部分。中修改如下：

①滨港股份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是
龙祖林	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是
龙祖林	8,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是
刘文杰	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是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是
蔡仁美	3,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是
合计	23,000,000.00		-	-

2016 年 8 月 9 日，蔡仁美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年(重银奉节支贷)字第2223号《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4.65个百分点，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并由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重银奉节支保)字第2224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蔡仁美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重银奉节支贷)字第2223号《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FJDBDY[2016]058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名下多用途船滨港888作为反担保抵押物，截至本报告期末，滨港888抵押尚未解除。2016年12月31日，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督促蔡仁美尽快归还银行借款以解除滨港888的抵押担保，蔡仁美承诺将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归还借款并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对外担保承担代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对公司进行赔偿。**蔡仁美已于2017年7月28日偿还个人银行借款，滨港888抵押已经解除。**

②滨港股份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祖林、刘文杰	4,000,000.00	2014年7月31日	2015年7月30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	6,000,000.00	2014年6月26日	2015年6月25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奉节县水湾煤矿	9,000,00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5年10月20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	3,000,000.00	2015年8月13日	2016年8月12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16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付彬、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否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龙海燕、付彬、龙祖林、刘文杰	4,000,000.00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龙港	12,00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7月26日	是
合计	55,000,000.00		-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主要负债”之“8、长期借款”部分。中修改如下：

(1) 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915,970.56	13,385,087.40	5,078,538.37
合 计	12,915,970.56	13,385,087.40	5,078,538.37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龙祖林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8,000,000.00元，年利率为9.31%，借款期限36个月，借款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担保方式无具体约定；但此笔借款实质系龙祖林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的借款转借给本公司；龙祖林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的借款信息如下：2015年10月12日，龙祖林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签署编号为5099980Q115100854869号《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5099980Q115100854869号《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担保方式为本公司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分别为121310000030号、121311000036号的滨港988多用途船舶和滨港998多用途船舶为抵押物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进行担保，本公司与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5099980Q115100854869号《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发生的各项信贷业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因还款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

款法，所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需要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为 2,519,592.7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需要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为 2,693,450.97 元，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需要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为 2,725,971.46 元。此借款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提前结清，并相应解除了缤港 988 多用途船舶和缤港 998 多用途船舶的抵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5%，借款用途为购柴油，担保方式为龙祖林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 GDC201611220000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龙港分别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3 号、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4 号、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5 号、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6 号《保证合同》；渝三银 GDC201611220000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渝三银 GDC201611220000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与本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借款、商业汇票承兑、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包含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 12,000,000.00 元，以权属编号为 3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7182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3 号《保证合同》约定，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3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4 号《保证合同》约定，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4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5 号《保证合同》约定，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5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6 号《保证合同》约定，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6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依据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分次还本计划，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需偿还本金 1,000,000.00 元，所以将其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需要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此借款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提前结清，并相应解除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龙港对公司的担保。

3、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签署《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 15,000,000.00 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海燕及配偶付彬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此外，公司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分别为 121311000036、121310000030、121313000027、121311000017 的滨港 998、滨港 988、滨港 978、滨港 888 多用途船舶为抵押物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进行抵押担保。

①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6、固定资产”修改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抵押权登记号	发证机关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日	抵押期限	担保债权数额
滨港 918	DY121316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奉节海事处	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12.14	1 年	4,000,000.00
滨港 818	DY120116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海事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	2016.11.22	1 年	4,000,000.00
滨港 968	DY121316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奉节海事处			1 年	4,000,000.00
滨港 888	DY121317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奉节海事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	2017.07.28	2 年	15,000,000.00
滨港 988	DY1213170020					
滨港 998	DY1213170071					
滨港 978	DY1213170019					

滨港 918、滨港 818、滨港 968 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部分。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签署《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 15,000,000.00 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海燕及配偶付彬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此外，公司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分别为 121311000036、121310000030、121313000027、121311000017 的滨港 998、滨港 988、滨港 978、滨港 888 多用途船舶为抵押物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进行抵押担保。

②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之“滨港股份作为担保方”部分。中修改如下：

②滨港股份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祖林、刘文杰	4,000,0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	6,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奉节县水湾煤矿	9,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	3,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付彬、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否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龙海燕、付彬、龙祖林、刘文杰	4,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否
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龙港	12,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是
龙海燕、付彬、龙祖林、刘文杰	15,000,000.00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70,000,000.00		-	-

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LJC0159201420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9.60%，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并分别签署编号为渝三银DYC2014073100000014号《抵押合同》、渝三银BZC2014073100000015号、渝三银BZC2014073100000016号《保证合同》；渝三银DYC2014073100000014号《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所有权编号为121311000036的滨港998多用途船舶为抵押物，为渝三银LJC0159201420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渝三银BZC2014073100000015号《保证合同》约定，龙祖林为渝三银LJC0159201420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渝三银BZC2014073100000016号《保证合同》约定，刘文杰为渝三银LJC0159201420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项担保到期日为2015年7月30日。

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县支行签署编号为50000288100214060001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6,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采购柴油，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00%；担保方式为由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龙祖林、刘文杰提供信用担保；2014年6月，本公司与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WTBZ[2014]049号《委托保证合同》，WTBZ[2014]049号《委托保证合同》约定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50000288100214060001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贷款人提供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其债权的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与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本公司滨港988号多用途船舶为本公司50000288100214060001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的反担保抵押物，缺龙祖林、刘文杰保证合约；此项担保到期日为2015年6月25日。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0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9,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购柴油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担保方式为由本公司以滨港968、滨港918多用途船舶来进行抵押担保，并签署相应抵押合同，由龙祖林、刘文杰、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奉节县水湾煤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应保证合同；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中银渝企巫抵押字0014号《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2014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0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或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抵押物为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分别为121312000003号、121312000001号的滨港968多用途船舶和滨港918多用途船舶；2014年10月21日，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奉节县水湾煤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中银渝企巫保证字0014-1号《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2014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0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10月21日，龙祖林、刘文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中银渝企巫保证字0014-2号《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2014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0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签署《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15,000,000.00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海燕及配偶付彬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2017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此外，公司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分别为121311000036、121310000030、

121313000027、121311000017 的**滨港 998、滨港 988、滨港 978、滨港 888** 多用途船舶为抵押物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进行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滨港股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之“8、长期借款”部分。

4、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解除了与宜昌仲泰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光船租赁合同》，决定不再租赁承运船舶仲泰 6，故上述表格中 2017 年 1 月 1 日与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承运船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后不再包括仲泰 6。

①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1、收入合同”部分。中修改如下：

公司与客户每年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服务协议期限内根据客户的运输计划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承运船舶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82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2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866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3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1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4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7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5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8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6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9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7	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滨港 968、仲泰 6、仲泰 99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集装箱运输协议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9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828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4月7日起租用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履行完毕
10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866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起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履行完毕
11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88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起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履行完毕
12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98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5月3日起3+3+2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履行完毕
13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18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履行完毕
14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78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4月14日起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完毕履行
15	集装箱运输协议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6	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滨港 968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7	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滨港 968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8	运输协议	重庆新长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滨港 828	2016年1月26日	2016.1.27至抵申反渝卸空	履行完毕
19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866	2015年1月7日	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18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1	运输协议	重庆新长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滨港 998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2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88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3	包船运输协议	重庆浩航船务有限公司	江宏 816	2014年11月7日	2014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7日	履行完毕
24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滨港 978	2015年1月19日	—	履行完毕

注：公司已经于2017年4月30日解除了与宜昌仲泰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光船租赁合同》，决定不再租赁承运船舶仲泰6，故上述表格中2017年1月1日与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承运船舶于2017年4月30日后不再包括仲泰6。

②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四) 重大业务合同签署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担

保情况”之“滨港股份作为担保方”部分。中修改如下：

公司与客户每年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服务协议期限内根据客户的运输计划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大型航运企业及货运代理商形成稳定的货物运输合作关系，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承运船舶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82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2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866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3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1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4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7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5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8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6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滨港 998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3+3+3+3 个月，租家有 30 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7	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滨港 968、仲泰 6、仲泰 99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集装箱运输协议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注：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解除了与宜昌仲泰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光船租赁合同》，决定不再租赁承运船舶仲泰 6，故上述表格中 2017 年 1 月 1 日与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承运船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后不再包括仲泰 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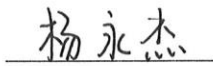


吴 江

项目小组成员：



叶雯雯




杨永杰



魏鹏

内核专员：



曹小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